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有限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达汽配厂	指	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云洲齿轮	指	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丰安股份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联合收割机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桥实业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投资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市监局	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39 号、中汇会审[2024]4587 号、中汇会审[2024]1044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24]10447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指	美元

€	指	欧元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2024年3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4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安达股份，证券代码：874433。

2024年5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股转公告〔2024〕228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安达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正式被调入创新层。

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将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8,205,598.84 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8,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3.3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4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23年7月19日，绿桥实业、湖州产投、丰安股份等34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

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前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做了明确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29 名系自然人股东、5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34 名发

起人以其各自在安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安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包括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湖州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绿桥实业、湖州产投、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262.9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396%；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675.2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8484%，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15.5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655%，合计持股 61.35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湖州产投的最终控制方为湖州市国资委，其持有湖州产投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

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 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待其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公积金手续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一线操作员，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66	43	359	356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91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26%	3.97%	35.69%	39.04%
------------	-------	-------	--------	--------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2023 年，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予以整改，已与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66 名，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26%，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120200405000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出具专项《证明》：“本单位未收到有关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瑕疵情形

1. 安达有限的设立

安达有限系由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分公司安达汽配厂的固定资产及货币资产与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及陆成洪等 21 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分公司安达汽配厂的固定资产及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混改，改制的方案应由联合收割机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其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批准，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安达有限改制设立的改制方案相关资料以及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联合收割机发起设立安达有限时，已委托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上述评估报告应履行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合收割机就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合收割机应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合收割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2. 安达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云洲齿轮与联合收割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计人民币 6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收割机，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基准日对应的净资产价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应依法履行对云洲齿轮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进行评估并备案的程序，此外，联合收割机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合收割机就本次转让办理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国有产权登记表等证明资料。

2008 年 10 月，中机南方股东会同意中机南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783 万元向安

达有限增资，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机南方应就本次增资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中机南方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2016 年 9 月，中机南方将其所持有的 1,466 万股安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69.81%）进行转让，其中 900.27 万股安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42.87%）由现代农装收购；剩余部分 565.73 万股安达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26.94%）由湖州产投收购。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应当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中机南方、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本次股权转让中“中机南方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至湖州产投”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依法应当进场交易，中机南方、湖州产投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8 年 2 月，现代农装及湖州产投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向安达有限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应由现代农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现代农装履行相关程序的证明材料。

3. 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瑕疵情形的补救措施及确认

就 2007 年联合收割机受让云洲齿轮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发行人已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股权转让基准日联合收割机受让的云洲齿轮股权经评估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54 元，与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格（每注册资本 1.50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湖州产投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安达股份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确认安达股份历史沿革虽有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安达股份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验资、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形，主要代持情况如下：

1. 直接股东代持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资格的法律法规要求。

2008 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009 年 3 月 25 日，金亚平、朱明洪分别与陆成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对安达有限 0.5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0.38% 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平价转让给现有股东陆成洪。同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

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且金亚平与朱明洪该时点担任安达有限控股股东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委托持股行为，代持形成原因为规避不允许国有股权“上持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代持相关人员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1	金亚平	陆成洪	12.00	0.57	陆成洪	116.00	5.52
2	朱明洪		8.00	0.38			
3	陆成洪	-	96.00	4.57			

（2）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陆成洪与金亚平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8月29日，陆成洪分别与张辉权、俞明强、孙继伟、张晓燕、卢文涛及何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达有限0.96%股权（对应出资额81万元）以2.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6位股东转让。

2018年9月20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陆成洪代金亚平持有的安达有限0.57%股权（对应出资额48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②陆成洪与朱明洪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5月26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成洪将所持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4.3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转让，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7日，陆成洪分别与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成洪代朱明洪持有的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③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

陆成洪、金亚平、朱明洪已分别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间接股东代持及解除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12 月湖州创达设立时，安达有限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不具备入伙条件，存在委托部分合伙人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份额 (万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份额 (万元)	解除方式
1	王炎辉	300.00	戴斌	200.00	委托份额还原至委托人持有
2			钱旭华	100.00	委托份额还原至委托人持有
3	卢文涛	200.00	戴斌	200.00	委托份额还原至委托人持有
4	傅冬青	65.00	廖小丹	25.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5			吴来舟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6			刘萍萍	2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7			沈佳斌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8	刘飞	30.00	尹彩莉	15.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9			汤美红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10			翁丹桂	5.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11	朱泉明	9.90	许宏亮	9.90	委托人退出份额
合计		604.90	-	604.90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计 200 万元转让给戴斌，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3.034%的财产份额计 100 万元转给钱旭华；同意有限合伙人卢文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计 200 万元转让给戴斌。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放弃与该次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人戴斌、钱旭华及受托人王炎辉、卢文涛各自双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

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 5 日，傅冬青、刘飞、朱泉明将其受托持有的财产份额总计 104.90 万元（占创达投资总出资额比例为 3.18%）分别与各自委托人协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各方已分别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由受托方退还出资，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员工在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员工在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拥有权益的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湖州众焱机械有限公司	62.50	142.52	123.82	174.63	公司前员工杨智文及孙继伟的配偶黄美琴曾实际控制的企业，黄美琴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对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2	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89.29	888.34	1,850.43	1,599.83	通过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262%股份的股东戴斌系该企业总经理、合营股东
3	吴江市华力压铸厂	-	-	-	139.02	通过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262%股份的股东戴斌的配偶的母亲钱三毛系该企业负责人、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注 1：湖州众焱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注 2：发行人前员工杨智文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26%股份；发行人前员工孙继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86%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24%股份，合计持有 0.3710%股份；

注 3：戴斌、戴斌的配偶、戴斌配偶的母亲、戴斌配偶的父亲分别持有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经核查上述相关交易的交易凭证、实地走访相关外协供应商、并与同类型交易的产品对价进行比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2024年12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	6
问题 10.其他问题.....	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3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

间”）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086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及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有限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达汽配厂	指	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云洲齿轮	指	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丰安股份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联合收割机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桥实业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投资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市监局	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39 号、中汇会审[2024]4587 号、中汇会审[2024]10446 号、中汇会审[2025]086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加审期间	指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2023 年 5 月 25 日合安投资已注销；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③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及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②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12 人、1,006 人、1,083 人、1,054 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 10% 的情形，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2023年5月25日合安投资已注销；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批复、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类型	基本情况	取得的批复文件	缺少的批复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
1	2005年8月	改制设立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联合收割机以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实物出资611.58万元，另有货币出资11.42万元	联合收割机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事项；联合收割机200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无法取得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的批复文件	湖嘉会[2005]评报字1-021号	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	2007年6月	股权转让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安达有限2007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已追溯评估，天源评报字[2023]第0723号	已备案
3	2008年10月	以货币方式增资	增资900.00万至2,100.00万元	中机南方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湖冠评报字[2008]第001号	已备案
4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900.2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以“非	中资评报[2015]298号	已备案

			给现代农装； 安 达 有 限 565.73 万元注 册资本转让给 湖州产投	协议转让股权的 批复》（国机资函 [2016]122 号）； 《国机集团关于 同意中国农机院 所属中机南方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的批复》 （ 国 机 资 函 [2016]137 号）； 湖州市国资委做 出决定：同意湖州 产投受让中机南 方 持 有 的 公 司 26.94%股权，转让 方式为非公开协 议转让	公开协议 转让” 的 方式将其 持有的安 达有限股 权转让给 湖州产投 的批复		
5	2018 年 2 月	资本 公积 及未 分配 利润 转增 股本	注 册 资 本 从 2,100.00 万元 增 资 至 8,400.00 万元， 所有股东同比 例增资	2018 年 1 月湖州 产投出具《关于安 达汽配利用资本 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转增注册资本 请示的批复》批准 本次增资	无法取得 现代农装 的批复文 件	不适用 （原股东 同比例增 资的，依据 最近一期 审计报告 定价，无需 履行资产 评估程序）	不适用
6	2020 年 12 月	股权 转让	现代农装以进 场挂牌交易方 式对外转让其 持有的安达有 限 42.87% 股 权和中机南方 55.42%股权	国机集团出具《关 于同意中国农机 院下属现代农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处置 方案的批复》（国 机 财 [2020]281 号）	不适用	中资评报 字 [2020]337 号	已备案
7	2023 年 5 月	吸收 合并	安达有限吸收 合并合安投 资，安达有限 存续，合安投 资解散注销	湖州产投 2022 年 第 22 次、32 次党 委会，2022 年临 时董事会，2023 年第 13 次党委会 已审议通过本项 项	不适用	合安投资： 汇丰资评 报 字 [2023]048 号； 安达有限： 汇丰资评 报 字 [2023]049 号	已备案
8	2023 年 8 月	股份 制改 造	安达有限股份 制改造为安达 股份	202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 起人依法召开了	不适用	天源评报 字[2023] 第 0420 号	已备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湖国资委[2023]55 号）			
9	2024 年 6 月	员工股权激励	开展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 8,400.00 万元增加至 8,550.7441 万元	安达股份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36 号）	不适用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20 号	已备案
10	2024 年 10 月	员工股权激励终止	员工股权激励终止，注册资本由 8,550.7441 万元减少至 8,400.00 万元	安达股份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分公司湖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混改，改制方案应由联合收割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其上一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批准。公司无法取得安达有限改制设立的改制方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联合收割机发起设立安达有限时，已委托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规定，上述评估报告应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就上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2007 年 6 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合收割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无法取得本次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等证明资料。

（3）2016 年 9 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国机集团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并应当进场交易。中机南方、湖州产投未取得上述批复，亦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4）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应由现代农装批复同意。公司无法取得现代农装履行相关批复程序的证明材料。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就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23 号《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52.2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3.49 万元，评估增值 31.26 万元，增值率 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024年1月3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19日，湖州市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审核后，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国有资产追溯评估及备案程序等方式予以补正，并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经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

合安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系为收购安达有限当时42.87%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年10月13日，湖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设置的通知》（湖国资委〔2021〕59号），要求市属集团通过清理整合所属子企业、压减管理层次、优化组织结构，切实解决企业法人户数多、法人链条长、管理层级过多、管理幅度过大、管理效率不高等问题。

基于上述背景，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

质增效，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2、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2 号安达有限《审计报告》、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1 号合安投资《审计报告》，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合并抵消 金额	吸收合并 后	吸收合并 影响
	安达有限	合安投资			
	A	B	C	D=A+B-C	E=D-A
资产总计	95,629.14	21,422.18	21,320.95	95,730.38	101.23
负债合计	65,393.70	101.13	-	65,494.84	10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5.44	21,321.05	21,320.95	30,235.54	0.10

2023 年 3 月，安达有限按照被吸收合并方合安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21,422.18 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 101.13 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合并入账，并将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因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予以合并抵消。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安达有限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对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达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本公司与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本公司存续，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合并前两公司的原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合并后本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

2023 年 5 月 18 日，安达有限、合安投资出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载明“各公司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2023 年 4 月 3 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现各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合并前各公司的债务债权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继，债权人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都无异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达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湖州市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吸收合并前后，安达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对自身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安投资	3,601.0720	42.8699	湖州绿桥	2,675.2667	31.8484
2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3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4	陆成洪	383.0000	4.5595	创达投资	710.3013	8.4560
5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陆成洪	383.0000	4.5595
6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7	陆建群	72.0000	0.8571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8	徐久平	48.0000	0.5714	湖州产业基金	215.5040	2.5655
9	冯建星	48.0000	0.5714	陆建群	72.0000	0.8571
10	王炎辉	48.0000	0.5714	徐久平	48.0000	0.5714
11	其他股东	493.0000	5.8690	冯建星	48.0000	0.5714
12	/	-	-	王炎辉	48.0000	0.5714

13	/	-	-	其他股东	493.0000	5.869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安投资的股东变更为安达有限的直接股东，不影响其他股东在安达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对安达有限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对安达有限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决定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安投资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1）股权代持及其整改情形

①直接股东代持情形

A、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时，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当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持股资格。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下称“139 号文”），明确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

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009 年 3 月 25 日，金亚平、朱明洪分别与陆成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安达有限 0.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陆成洪。同日，安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亚平与朱明洪均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规避国有企业股权不允许“上持下”的规定，双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形成了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

B、股权代持的解除

a、陆成洪与金亚平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8 月 29 日，陆成洪分别与张辉权、俞明强、孙继伟、张晓燕、卢文涛及何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达有限 0.96%股权（对应出资额 81 万元）以 2.6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 6 位股东转让。

2018 年 9 月 20 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陆成洪代金亚平持有的安达有限 0.57%股权（对应出资额 48 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b、陆成洪与朱明洪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成洪将所持安达有限 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32 万元）以 4.34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转让，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5 月 27 日，陆成洪分别与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成洪代朱明洪持有的安达有限 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32 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c、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

陆成洪、金亚平、朱明洪已分别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A、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年12月创达投资设立时，安达有限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因不符合入股条件，故委托创达投资部分合伙人代其持有创达投资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安达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安达股份的比例（%）	解除方式
1	王炎辉	300.00	戴斌	200.00	0.51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2			钱旭华	100.00	0.26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3	卢文涛	200.00	戴斌	200.00	0.51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4	傅冬青	65.00	廖小丹	25.00	0.06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5			吴来舟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6			刘萍萍	20.00	0.05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7			沈佳斌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8	刘飞	30.00	尹彩莉	15.00	0.04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9			汤美红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10			翁丹桂	5.00	0.01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11	朱泉明	9.90	许宏亮	9.9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合计		604.90	-	604.90	1.55	-

B、股权代持的解除

a、王炎辉与戴斌、钱旭华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3.034%的财产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旭华。

2023年12月5日，王炎辉分别与戴斌、钱旭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创达投资 3.034%的财产份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旭华。

同日，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外，王炎辉、戴斌、钱旭华分别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b、卢文涛与戴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卢文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

2023 年 12 月 5 日，卢文涛与戴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卢文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

同日，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外，卢文涛、戴斌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c、傅冬青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傅冬青分别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傅冬青分别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d、刘飞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刘飞分别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刘飞分别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e、朱泉明与许宏亮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朱泉明与许宏亮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朱泉明与许宏亮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中陆成洪、姚加铭、金亚平、朱明洪、唐亚琴、郑敏、陆建群、吴祖璇八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入股安达有限时在中机南方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相关说明
1	陆成洪	是	否	2008年12月辞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姚加铭	是	否	2005年8月辞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金亚平	是	是	2009年4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年10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朱明洪	是	是	2009年4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年5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唐亚琴	是	否	2006年7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郑敏	是	否	2009年4月已转出所持股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7	陆建群	是	是	2020年6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8	吴祖璇	否	是	2019年4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按照规定上述人员自139号文印发后未在上级单位任职或一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的，未认定为违规

公司上述股东均为 2005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直接持股股东，根据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其持股的情形。

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及 139 号文等相关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上述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情形，未在 1 年内进行清理。陆建群已于 2020 年 6 月退休。2009 年 4 月，金亚平、朱明洪则将其所持安达有限股份转由陆成洪代持，金亚平交由陆成洪代持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给安达有限的员工；朱明洪交由陆成洪代持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5 月转让给安达有限的员工。吴祖璇已于 2019 年 4 月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达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任职于控股股东的情形。据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

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

股权代持涉及双方均已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4 年 1 月 2 日，湖州产投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安达股份历史沿革虽有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安达股份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股东股权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二、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

（一）说明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及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

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系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已依法取得梦溪路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770号	安达股份	湖州市梦溪路55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3,703.20； 建筑面积：33,789.58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7.09.23	抵押

2007年9月25日，公司与原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第四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十一条约定：“……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厂房；附属建筑物性质：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因此，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可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经查询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http://huzgt.huzhou.gov.cn/>），其主要负责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适格主体。

综上，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具备适格性。

（二）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为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厂区、敢山路厂区，其中，梦溪路厂区相关建筑物主要用途、建筑物占地面积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产权证 书	用途	梦溪路厂区建筑物 占地面积（㎡）	公司建筑物占地面 积合计（㎡）	面积占 比
1	压铸车间	浙 （2023）湖州 市不动 产权第 013277 0号	生产	8,622.22	99,213.01	8.69%
2	机加工车间		生产	8,767.18		8.84%
3	机加工车间		生产	6,476.80		6.53%
4	研发试制车间		研发试制	1,258.92		1.27%
5	立体仓库		生产	1,973.43		1.99%
6	宿舍楼		宿舍	3,499.02		3.53%
7	办公楼		办公	3,153.77		3.18%
8	传达室		办公	38.24		0.04%
合计				33,789.58	99,213.01	34.06%

注 1：根据浙自然资发〔2019〕34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一般工业厂房结构层高在 10.20m 及以上至 12.40m（坡屋顶至结构净高 12.30m）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依此类推每增加 2.20m 加计 1 倍建筑面积”，公司敢山路厂房主要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层高 14.15 米，故公司敢山路厂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8,114.71m²，该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5,423.43m²；

注 2：公司梦溪路厂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3,789.58m²，梦溪路厂房主体竣工时间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其房屋建筑面积即为建筑物占地面积

发行人在梦溪路厂区所处土地上共有八栋建筑物，均为标准厂房，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试制。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对应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等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万元）	35,425.14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91,117.71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	38.88%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1,821.59
公司当期净利润（万元）	5,792.21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净利润占比	31.45%

2、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被收回，发行人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亦拥有坐落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敢山路 2628 号、建筑面积 278,114.71 平方米的敢山路新厂区，与梦溪路厂区距离较近，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被收回，公司可以对敢山路新厂区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将梦溪路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公司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搬迁实施预案，对搬迁的整体目标、搬迁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搬迁项目阶段规划、搬迁过程中的风险应对措施、搬迁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确保不会对公司产能及正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2 月 7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不存在三年内被收储的计划，其可依据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从事工业生产经营。如因城市发展和园区建设需要进行收储，湖州南太湖新区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告知公司相关收储计划，确保收储过渡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3）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如存在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因政府收储或其他权属瑕疵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罚款，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被收回，发行人可搬迁至敢山路新厂区，且发行人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搬迁实施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12 人、1,006 人、1,083 人、1,054 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 10% 的情形，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

（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与劳动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会临时性补充生产车间劳动用工人数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劳动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规定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形式解决上述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7.87%，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

2023 年 11 月 22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 的情形出具专项《证明》：“本单位未收到有关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

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025年2月20日，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劳动用工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不合规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的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三、（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是将公司食堂、保洁、保安等劳务服务进行外包，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生产、研发等环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

2、采购劳务的原因

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会临时性补充生产车间劳动用工人数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劳动用工的情形。

公司相关配套服务如食堂运营、保安、保洁等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并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劳务外包服务总价，定价公允。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同行业经验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

劳务外包人员则主要在发行人处从事食堂、保安、保洁等岗位。

6、劳务供应商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相关服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提供劳务服务类型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服务资质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合作情况
1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501202004050006	2020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4日	合作中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501202105200010	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已终止合作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187153	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合作中
4	浙江军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保安、保洁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5	湖州蓝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家政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6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	劳务外包-食堂	是	/	/	/	已终止合作

	务有限公司	堂承包					
7	深圳市嘉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000017922	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已终止合作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5220021727	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	已终止合作
9	湖州鸿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保洁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合作
10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保安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合作

注：无法取得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2022年5月终止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十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无法取得公司食堂承包单位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所持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正式员工薪酬差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A	8,227.23	7,269.45	7,408.21
支付劳务公司派遣人员平均分摊的管理费 B	58.36	32.45	40.43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平均薪酬+分摊管理费）C	8,285.59	7,301.90	7,448.64

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D	9,023.99	9,345.58	9,791.80
差异率 E= (C-D) /D	-8.18%	-21.87%	-23.93%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为支付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费用与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度平均数；

注 2：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生产人员用工成本与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的比值；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度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因岗位差别，具体分析为：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基础工资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③发行人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的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水平；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其流动性较大，导致其整体工作时长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较短，进而导致其薪酬水平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运营、保安、保洁等辅助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8、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006 人、1,083 人和 1054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和 83 人。其中 2022 年末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7.87%，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2025 年 2 月 20 日，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通过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647 人	已缴纳		63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合计	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40 人	已缴纳		1024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4

		合计	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5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合计	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647 人	已缴纳		620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1
		试用期末缴纳	10
		合计	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40 人	已缴纳		999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26
		合计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4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愿放弃	16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无需缴纳	1
		合计	30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外，其他人员经测算如足额缴纳所涉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万元）	0.45	0.38	0.38
公积金补缴金（万元）	6.21	6.58	2.29
合计补缴金（万元）	6.65	6.95	2.66
当期净利润（万元）	5,792.21	5,752.96	1,831.6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1	0.12	0.15

注：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公司已承担相关费用，故在计算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时未纳入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虽存在少量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鉴于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较少，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航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已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已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

（5）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查阅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的会议文件、内部汇报材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查阅湖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设置的通知》等通知文件；

（8）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湖州创达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等文件；

（9）查阅并取得湖州创达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州创达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0）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湖州创达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湖州创达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梦溪路厂区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发行人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安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3）测算报告期末发行人梦溪路厂区相关土地及建筑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财务指标占比；

（4）取得发行人为应对梦溪路厂区土地收储风险制定的搬迁实施预案；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梦溪路厂区土地收储风险的专项承诺；

（6）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的服务资质证书，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4）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等；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国有资产追溯评估及备案程序等方式予以补正，并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经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原因合理。该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安投资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2、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可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原湖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适格主体。因此，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具备适格性。

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存在的收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等劳动用工不合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价格、同行业经验等因素选定劳务供应商，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共十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发行人无法取得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于 2022 年 5 月份终止与其合作以外，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均满足相关的服务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主要系因从事岗位存在差别，其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运营、保安、保洁等辅助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少量员工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欠缴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00,194,382.13 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8,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231.7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1,177,075.81	924,481,732.38	771,428,485.96
主营业务收入（元）	886,277,624.46	901,720,094.50	754,555,17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27	97.54	97.8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绿桥实业、丰安股份及创达投资。绿桥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484%的股份；丰安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创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60%的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产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	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4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5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6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7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湖州产投董事、副总经理潘自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8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韩健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9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0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1	湖州太湖古木艺术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2	湖州产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3	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4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5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6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7	湖州新绿源矿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8	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9	湖州东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0	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1	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2	湖州市产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3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存续
24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湖州产投董事赵启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存续

注 1：湖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湖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非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

注 3：关联关系存在重合的关联方信息未再单独列示，下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2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3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4	浙江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5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6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7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8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9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直接持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合营、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佳烨	职工代表董事
3	沈雅萍	董事
4	赵红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黄健民	董事
6	俞志根	独立董事
7	汤吉妹	独立董事
8	施伟伟	独立董事
9	赵文斌	监事会主席
10	陈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11	竺胡一	监事
12	卢文涛	副总经理
13	王炎辉	副总经理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宁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陈百民	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姚世民	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潘自敏	控股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
5	赵启明	控股股东的董事
6	唐卓文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7	陈国强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8	钱玉胜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9	陈刚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10	许行峰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1	顾英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2	高小英	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
13	成兴军	控股股东的总工程师

注 1：根据湖州产投的公司章程，湖州产投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注 2：根据湖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湖州产投取消监事会设置，任命四名外部董事履行监事会职责

7、上述第 5、6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5、6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2	德清县锦业织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父亲沈锡荣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	湖州禾润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妹夫嵇鸣阳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4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5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6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7	湖州恒力铸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的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存续
8	湖州恒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的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9	湖州海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配偶俞霁冬持股 42.8571%	存续
10	德清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经理	存续
11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2	浙江中维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3	湖州和诚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14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5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6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2）由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茹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现任创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陆成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3	钮沈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4	黄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5	刘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6	韩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7	富卫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8	姚加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总经理、2025 年 2 月辞任董事
9	徐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及控股股东董事	2022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10	姜捷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1	王小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2	王建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3	蔡志蔚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4	鲍海玲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5	赵怀君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6	任勇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17	邵志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吴媛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9	罗亚宾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0	蒋艳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1	施良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2	林雪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3	蔡思思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4	钮勇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42.8699%股权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海南抱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	湖州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	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杭州中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6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7	浙江华源应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8	广西永福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9	德清华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0	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1	浙江华源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2	德清户田三峰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3	德清三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4	湖州金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创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茹易的配偶章为民持股 36%	茹易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公司监事
15	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高小英担任该公司董事	高小英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公司监事
16	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艳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17	湖州市白鹭迎宾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黄艳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18	南京罗雅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韩健的弟媳罗会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韩健于 2024 年 9 月辞任公司董事
19	浙江紫金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王建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20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王建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王建强于 2023 年 4 月辞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21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金宁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2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金宁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3	湖州产投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4	湖州市山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5	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湖州健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7	深圳市盛志力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8	湖州市橙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9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0	德清建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1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2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持股
33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4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持股
35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6	湖州市产投创新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注：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的高小英担任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高小英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湖州产投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及相关服务	27,279,711.01	28,429,236.60	-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66,150.00	441,150.00	390,875.00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90.00	65,533.36	-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36.00	16,832.00	-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112.00	-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600.00	-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	-	2,747,612.9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18.00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484.00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3,255.75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186.57	43,741.33	-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934.96	72,520.02
合 计	-	27,439,673.58	29,040,140.25	3,237,265.76

注 1：上述交易额系计入相应存货或损益科目的金额；

注 2：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金额包括代理购电价格（含发用两侧电能偏差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②搬迁补偿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搬迁而有权收取补偿款	-	3,014,069.00	-

（2）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本公司承担	359,037.34	706,599.33	630,234.18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114,828.00	460,140.57	-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58,167.70
合 计	-	473,865.34	1,166,739.90	1,088,401.88

（3）代关联方支付电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	48,323.52	973,910.01

（4）关联方代为支付水费等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等	-	-	291,840.76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1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7	8
报酬总额（元）	4,018,120.20	3,183,664.56	2,703,495.13

注：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6）吸收合并

合安投资原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绿桥实业、创达投资及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股权，为减少股权层级，安达有限报告期内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2023 年 5 月，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同意安达有限与合安投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未支付对价。合并后新增股东绿桥实业、创达投资及产业基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安达有限继续存续，合安投资注销，合安投资的债权债务由安达有限承继，安达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14,069.00	-
其他应付款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871,842.70	1,818,471.04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82,589.67	630,234.18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	66,055.21	-
应付账款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	148,200.00	-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	21,498.4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152.00	-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	4,716.98	-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48,500.55	27,555.46	-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	10,000.00	37,458.72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的情形，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

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

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3,248,491.90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权利受限类别	权利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8,001,872.26	质押	票据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147,611,659.07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无形资产	53,236,563.16	抵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208,850,094.49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无新增的销售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无新增的采购框架协议。

3、融资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有效期一年，如各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无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GDZC2022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600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GDZC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400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120500004-2024年（开发）字 001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无
5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000	2023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质押担保
6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4016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抵押担保
7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000	2023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质押担保
8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湖营二额度合同 202350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无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71HT240819T000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24 年 9 月 2 日-2029 年 9 月 1 日	无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LDZJ2024N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无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LDZJ2024N01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4 日	无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4 人借 3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401643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期间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770 号）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40000ZGDB2022N01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 40,442.3 万元（已经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 4,605 万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571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6 月 18 日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票据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总协议（2018001版）》《银行承兑总协议附属条款》（编号：9121CD80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同未约定	2021年2月8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金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408270001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44.98	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前5个银行工作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承兑人	保证金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407250005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6.03	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前5个银行工作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承兑人	保证金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1XY202301389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899）约定的授信期间内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合法持有并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	《保证金协议》（编号：MJDB20240827000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40827000192）项下的债务	保证金	保证金存管期限为6个月，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
3	《保证金协议》（编号：MJDB202407250005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40725000590）项下的债务	保证金	保证金存管期限为6个月，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	签订时间	保理期间	业务类型
1	《国内保理业务	招商银行	2023年4月26日	为单笔收购款发放之	有追索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 受让方/保 理商	签订时间	保理期间	业务类型
	协议《有追索权》》 （编号： 571XY202301390 001）	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 分行		日起至该笔收购款项 下受让方受让的应收 款项最迟应清偿的届 至日/届满日	国内保理 业务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和应收账款质押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5,251.0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48,461.59 元，均系公司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会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分别为管会斌、孟佳烨、沈雅萍、赵红亮、黄健民、俞志根、汤吉妹、施伟伟，董事长为管会斌。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孟佳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管会斌	董事长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孟佳烨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2025.03.06-2026.08.28
沈雅萍	董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赵红亮	董事	中国	2025.01.20-2026.08.28

黄健民	董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俞志根	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汤吉妹	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施伟伟	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赵卫斌、陈亚平、竺胡一，监事会主席为赵卫斌。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发行人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赵卫斌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24.05.23-2026.08.28
陈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24.05.06-2026.08.28
竺胡一	监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总经理管会斌，副总经理王炎辉、卢文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赵红亮，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管会斌	总经理	中国	2025.01.03-2026.08.28
王炎辉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卢文涛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24.04.23-2026.08.28
	财务负责人		2025.01.03-2026.08.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富卫勤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	2025 年 1 月，已满退休年龄离任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2025年1月，已满退休年龄离任
管会斌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月，新任总经理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年1月，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姚加铭	董事	离任	-	2025年2月，辞任董事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2025年3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孟佳烨	-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3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征收	8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5575, 有效期: 三年)。公司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壳体智能制造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4,802,3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恳请拨付 2024 年第四批工发资金项目补助奖励的请示（湖经信〔2024〕39 号）
2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绿色化）资金补助	1,920,00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安达汽配 2023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专项资金的函（湖经信发〔2024〕69 号）
3	新三板挂牌补助	600,0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湖政办发〔2022〕1 号）
4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23 号）
5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助	278,136.3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0,00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和对标提升服务）的通知（湖经信发〔2024〕46 号）
7	制造标准制定专项补助	100,000.00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质量、标准和认证奖补资金统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环评验收情况	验收日期	备注
1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412-330552-04-02-763895	尚未取得	-	尚未取得	-	新申请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

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5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1
		合计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 员工总人数为 971人	已缴纳		94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愿放弃	16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无需缴纳	1
		合计	30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一线操作员，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2023 年，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予以整改，已与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83 名，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87%，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120200405000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出具专项《证明》：“本单位未收到有关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5年3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5.其他问题.....	4
其他.....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

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③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

（一）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未取得原因
1	2005 年 8 月	改制设立	（1）公司设立时的改制方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2）联合收割机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该等资料由公司设立时的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2007 年 9 月更名为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2）经公司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	2007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 （2）联合收割机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 （2）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3	2008 年 10 月	以货币方式增资	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4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转让给湖州产投的公司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复；	

			(2)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2) 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 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 但现代农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 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5	2018 年 2 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现代农装履行的批复文件及国有产权登记的证明材料	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 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 但现代农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 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弥补措施具体如下：

①针对公司股东联合收割机于 2007 年 6 月以 9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云洲齿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23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52.2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3.49 万元，评估增值 31.26 万元，增值率 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沟通, 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 但鉴于现代农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 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2023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向国机集团官方邮箱 office@sinomach.com.cn 发送邮件, 请求其对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2024 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向现代农装

证券部门寄送《关于申请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取得相关回复；

③公司、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对公司历史沿革瑕疵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4年1月3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影响分析

A.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改制。

安达有限设立时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a.资产评估

2005年7月6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评报字1-021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联合收割机拟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115,780.00元。

b.决策程序

2005年7月16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形成决议，审议通过《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并提请安达有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汽配业务改制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2005 年 7 月 20 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形成决议，同意设立安达有限。

c.职工安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曾在联合收割机汽配业务线工作的安达有限老员工的访谈，安达有限改制事项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安达汽配厂职工进行安置，并做好劳动关系的衔接工作，不存在因安达有限设立导致安达汽配厂员工未获妥善安置的情形。

d.验资

2005 年 8 月 8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所设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88.42 万元，实物出资 611.58 万元。

e.工商登记

2005 年 8 月 10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公司虽然无法取得国资主管机构同意改制设立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联合收割机已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全部股东已实缴出资，职工安置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员工利益或被员工投诉、举报或其他纠纷情形。

B.2007 年 6 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云洲齿轮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2023 年，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C.2008 年 10 月，安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虽无法取得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但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D.2016 年 9 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安达有限系国机集团五级子公司，为提升安达有限管理层级，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9.8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6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现代农装、湖州产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 号），同意中机南方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9.81% 的股权。

其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268 万元）转让给现代农装，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 号），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5.732 万元）转让给湖州产投，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但公司无法取得国机集团就该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批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州产投通过中机南方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66.00	69.81
1-1	现代农装	3,420.00	55.42
1-2	湖州产投	2,381.40	38.59
1-3	林霞	369.60	5.99
2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注：股东层级序号中的“1、2……”为直接持股股东；“1-1、1-2……”为序号 1 的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现代农装	900.268	42.87
2	湖州产投	565.732	26.94
3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虽未取得转让方中机南方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湖州产投的批复，但转让双方均为国有企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程序，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股权变动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其实际结果为湖州产投从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湖州产投实际拥有的安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E.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安达有限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虽未取得现代农装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本次增资系全部股东同比例增资，已经安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现代农装在安达有限审议本次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中表决同意。

为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其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②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规定：“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遵循“程序合法性审查与实质损害结果认定相统一”的归责原则，即在涉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认定中，程序性瑕疵本身不构成独立追责事由，必须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作为前提条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及其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程序瑕疵，但情节轻微，相关瑕疵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等严重后果，且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同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1、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

（1）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概况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2005年8月，联合收割机、浦江齿轮、云洲齿轮及陆成洪等21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安达有限	联合收割机	51.92	现代农装	57.00	①现代农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农机院，中国农机院当时为国务院直属中央企业； ②正兴投资当时系湖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40.79	
					曾联	2.21	
2	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云洲齿轮将其所持有的安达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56.92	现代农装	57.00	2006年7月，正兴投资被划转至湖州市国资委，成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39.69	
					曾联	3.31	
3	2008年10月，第	安达有限注册资本	中机南方	69.81	现代农装	55.42	①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9月更名为中机南方；

	一 次 增资	由 1,200 万元增资 至 2,100 万元，中 机南方持 股比例由 56.92% 增 加 至 69.81%			正兴投资	38.59	②国有股东背景未 发生变化
					曾联	5.99	
4	2016 年 9 月,第 五 次 股 权 转 让	本次股权 转让系中 机南方将 其持有的 安达有限 69.81% 股 权分别转 让给现代 农装、湖 州产投	现 代 农 装	42.87	中国农机 院	67.93	2009 年，中国农机 院被并入国机集 团，安达有限的国 资主管机构变更为 国机集团
					其他	32.07	
			湖 州 产 投	26.94	湖州市国 资委	100	湖州产投为湖州市 国资委控制的国有 独资公司
5	2018 年 2 月,第 二 次 增 资	安达有限 所有股东 同比例增 资，注册 资本由 2,100 万元 增资至 8,400 万元	现 代 农 装	42.87	中国农机 院	67.93	国有股东背景未发 生变化
					其他股东	32.07	
			湖 州 产 投	26.94	湖州市国 资委	100	
6	2020 年 12 月,第 八 次 股 权 转 让	本次股权 转让系公 司原股东 现代农装 重大资产 重组，将 其所持安 达有限股 权与中机 南方股权 打包转让 给合安投 资	合 安 投 资	42.87	绿桥实业	74.29	绿桥实业、产业基 金为湖州产投全资 子公司，三者均为 湖州市国资委实际 控制的企业，安达 有限的国资主管机 构变更为湖州市国 资委
					创达投资	19.72	
					产业基金	5.98	
			湖 州 产 投	26.94	湖州市国 资委	100	
7	2023 年 5 月,公 司 并	安达有限 吸收合并 合 安 投 资，合并 完成后， 绿 桥 实 业、产业 基金、创 达投资变 更为公司	绿 桥 实 业	31.85	湖州市科 技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100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系湖州 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产 业 基 金	2.57	湖州产投	100	
			湖 州 产 投	26.94	湖州市国 资委	100	

		直接股东					
--	--	------	--	--	--	--	--

注 1：正兴投资指浙江正兴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 2：序号 4、序号 5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无法取得当时的现代农装股东名册，其股东结构主要根据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结构确定

（2）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	穿透计算合计持股比例
1	2005 年 8 月-2006 年 6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795%的股权	21.18%
2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464%的股权	21.01%
3	2007 年 1 月-2007 年 6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39.69%的股权	20.61%
4	2007 年 6 月-2008 年 10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6.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1.97%
5	2008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6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7	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		26.94%
8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权； ②湖州产投通过合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41%的股权		61.35%
9	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10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29%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		60.27%
11	2024 年 10 月至今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为发行

人的重要间接股东。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

（1）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对人民政府负责，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发行人现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湖州市人民政府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2）相关典型案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审核制度	历史沿革瑕疵情形	有权主管机关的确认
开普云 (688228.SH)	2020 年 3 月	注册制	①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首信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石龙工业总公司，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	①该公司保荐机构与其律师对首信发展进行了访谈，根据首信发展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首信发展确认了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云有限 25%股权的事实、转让价格、经董事会审批的情况，

			审批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首信发展属于北京国资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国资公司唯一的股东为北京市政府。该公司已多次与首信发展沟通并请求首信发展启动关于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事宜的相关确认程序，但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	以及不存在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③201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对开普有限的出资行为及其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的审核意见
湘财股份 (600095.SH)	2020 年 6 月 (借壳 上市)	核准制	湘财证券自 1996 年成立后至 2006 年开始重组前，共计发生 7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存在部分原股东现已经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自 199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以来，未见 2002 年 4 月及之前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 ②未见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 ③未联系到历史转让方确认其出具的转让决策文件是否应履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程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盟固利 (301487.SZ)	2023 年 8 月	注册制	该公司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相关瑕疵,包括未取得设立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股权变更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评估备案文件等。该等瑕疵事项的确认机关应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但取得了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关于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	-----	---	--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 A 股市场中亦存在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未能取得转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批复的相关案例。

（3）湖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始终是发行人重要的间接股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间接股东,其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企业主体,湖州市人民政府基于市属国资权益保护的职责,有权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3、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1）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机南方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湖州产投已从中机南方合法受让该等股权,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受让方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主张善意取得安达有限股权。

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 号），同意

现代农装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

②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就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③根据公司、湖州产投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湖州产投未收到原股东、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瑕疵情形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赔偿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情形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风险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司作为标的企业无法指示或干预国有股东的相关内部流程和国资程序，假设该等事项存在应履行国资程序而未履行国资程序的瑕疵，应履行国资前置审批程序及接受国资监管的主体为公司历史国有股东，公司并非法定的处罚对象。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国资主管机构对历史国有股东的行政处罚已超过两年的时效，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此外，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

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三）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

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及其消除情形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消除情况
1	金亚平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 年 10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朱明洪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 年 5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陆建群	是	是	2020 年 6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吴祖璇	否	是	2019 年 4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包括如下含义：

（1）已转让所持股权

金亚平及朱明洪已转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金亚平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朱明洪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 2023 年 5 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因退休符合身份要求

吴祖璇、陆建群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退休，不再属于“上级单位在职员工”，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构成“上持下”。

（3）违规状态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未在上级单位任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上持下”的客观情形已消除，违规状态已实际终止。

2、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上持下”情形形成的背景

2005 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汽配业务发展速度，联合收割机决定将安达汽配厂改制设立安达有限，同时积极鼓励公司骨干、员工入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联合收割机对员工进行了广泛的动员，陆建群、吴祖璇、金亚平、朱明洪等人响应号召，认购安达有限的股权。2005 年并未有禁止国有企业员工“上持下”的法律法规要求。

2008 年 9 月，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简称“139 号文”）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

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

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 139 号文，要求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当时，金亚平、朱明洪分别在安达有限上级单位中机南方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系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依法应当在 139 号文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但金亚平、朱明洪未辞去中机南方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际清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不符合 139 号文规定。

陆建群时任中机南方监事职务，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简称“49 号文”）的规定，亦属于 139 号文规定的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但由于其仅在中机南方担任监事职务，履行监事职能，且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充分，故未及时辞任相关职务或转让所持股权。

吴祖璇在 2005 年安达有限设立时即已持有安达有限股权，139 号文发布时，吴祖璇任中机南方工会委员职务，虽然不符合 139 号文关于职工持股的规定，但由于其不属于 49 号文中需清退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无需对所持安达有限股权在 1 年内予以清理。

（3）“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①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

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③相关案例

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违规情形	规范情况
成都华微 (688709.SH)	2024 年 2 月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王继安、唐拓、赵晓辉、王宁）因从该公司离职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而导致持股不符合“139 号文”的情形，上述情形均系相关自然人职务变动所致	①2022 年 1 月，王继安辞去成都环宇芯（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职务，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再违反 139 号文的规定； ②2019 年 6 月，唐拓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 139 号文的规定； ③2018 年 12 月，赵晓辉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 139 号文的规定； ④王宁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
开普检测 (003008.SZ)	2020 年 9 月	姚致清、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周萍五名股东改制入股时在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的母公司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任职，该情况与 139 号文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①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仍在该公司母公司开普研究院继续任职，未在该公司处就职，2015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纠正了“上持下”的瑕疵； ②姚致清于该公司 2013 年改制后成为该公司的正式员工； ③周萍于该公司 2013 改制后即从电气研究院退休。 据此，上述与“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的规定不符的情况已消除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 A 股市场中亦存在违反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

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主要通过转让所持股权、辞职、退休等方式予以规范。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上持下”等违规持股情形，其中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且未在发行人上级单位任职，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结论真实、准确。

（四）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股权变动、自然人违规持股及股权代持等情形产生纠纷的情形。

2、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合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岗位进行梳理和细化，主要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与部分工作意愿较强、用工需求较为稳定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加大相关岗位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拓宽公司劳动用工的渠道来源；（3）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公司相关人员操作技能培训；（4）持续提高均衡生产能力，加强对客户销售需求预测，优化公司生产安排；（5）科学、合理设置员工岗位，减少不必要的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已降至 7.87%，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劳动用工合规自查，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劳动用工中所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岗位分布、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确保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予以规范，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二）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1）劳务派遣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且因该部分工作技术含量低，均为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劳动，亦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为提高公司人才使用效率，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2）劳务外包

公司存在将员工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辅助服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

提供商的情形。前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公司对相关配套服务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

2、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充分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总量、实施难度及质量要求，同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市场化方式最终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在定价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估，包括成本构成、市场竞争力、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确保定价充分遵循市场规则，体现公平合理原则，具备公允性。

3、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所在地区	优先选取湖州本地劳务派遣供应商
经营资质	候选供应商是否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业务；考察其办公地址，评估其是否实际经营，是否具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服务人员和信息管理系统
信用情况	候选劳务派遣供应商信誉是否良好，核查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经营规模	优先选择湖州本地经营时间长、经营规模较大且服务企业数较多的供应商

服务能力	核查其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专人对接，其分支机构是否覆盖湖州本地；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的用人需求（可以提供满足公司铝压铸行业的专用设备操作经验的对应员工）；是否有成熟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是否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否有人力资源储备机制，保障公司用工稳定性；是否熟悉地方政策；是否熟悉制造业行业且具备一定安全管理能力等
报价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及员工素质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服务价格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供应商
服务质量	通过参考其历史劳务外包服务合作单位和市场评价，结合其提供的服务水平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信用情况	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响应速度	是否可以就公司不同时段需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外包工作任务，保障公司业务开展
合作稳定性	评估其经营时间、规模与行业内口碑，选取湖州地区合作单位较多的供应商，以提高合作稳定性
员工素质	核查相关外包人员是否身体健康、具备基本沟通能力和文化水平，经过培训是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

4、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成本（包含平均薪酬与分摊管理费）A	7,685.87	7,302.04	7,449.46
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 B	9,023.99	9,345.58	9,791.80
差异率 C=（A-B）/B	-14.83%	-21.87%	-23.93%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数；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与首轮问询回复数据差

异系统误差调整所致；

注 2：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为正式生产人员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正式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平均数；

注 3：薪酬为相关人员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时薪 20 元/人/小时计算薪酬以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资计算标准与正式生产人员一致，其薪资组成均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

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

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导致其基础工资定档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通常，发行人会根据生产人员工龄长短对其基础工资按照 500 元/月-1,150 元/月的标准进行十级定档。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以相关人员在公司开始工作作为工龄计算起始日期进行分析。根据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情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2 年以内，而正式生产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5 年以上，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龄整体较短；

③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工作时长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导致其计件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不同月份公司的产品生产计划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亦存在差异。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各年 11 月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生产人员的相关计件数据进行分析，各年度 11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计件数量相比正式生产人员差异率分别为-23.51%、-28.06%和-26.30%，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计件数量较正式生产人员整体偏低；

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水平。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辅助服务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等因素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发行人无正式员工从事该类工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湖州市国资委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持有湖州产投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标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投资人）构成情况	主要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唐纓 100%	谈心任执行董事、唐纓任经理、沈芝娥任监事	否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张世超 48.00%、毋同喜 45.00%、陈糟滨 5.00%、冶索儿代 1.00%、马玉莲 1.00%	毋同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糟滨任监事	否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金 100%	黄永金任执行董事、经理，方六明任监事	否
4	浙江军安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刚 100%	徐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刚任监事	否
5	湖州蓝天家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许云超 60.00%、黄爱红 40.00%	许云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爱红任监事	否
6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珠明 90.00%、陈武 7.00%、刘君 3.00%	陈珠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君任监事	否
7	深圳市都市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邓子华 60.00%、蒋佳 40.00%	邓子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佳任监事	否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陈国华 100%	陈国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飞任监事	否

9	湖州鸿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姜红卫 60.00%、熊进月 40.00%	姜红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进月任监事	否
10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文江 34.00%、潘小华 33.00%、黄加锡 33.00%	成善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文江任监事	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检索企查查网站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机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

（5）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取得湖州产投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8）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等文件；

（9）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0）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创达投资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创达投资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1）取得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对“上持下”相关事项的专项访谈问卷；

（12）查询了近年来 A 股市场中存在相关情形的公开案例；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劳动用工合规性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
- （2）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等；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劳务人员及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数量统计表；
- （8）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

/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是前述事项的责任主体。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该“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4）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予以规范，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

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5年 7 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0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7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10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在2024年7月1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5 月 9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安达股份：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40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有限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达汽配厂	指	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云洲齿轮	指	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丰安股份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联合收割机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桥实业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投资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市监局	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金融办	指	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39号、中汇会审[2024]4587号、中汇会审[2024]10446号、中汇会审[2025]0862号、中汇会审[2025]10403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

		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2023 年 5 月 25 日合安投资已注销；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③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及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②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12 人、1,006 人、1,083 人、1,054 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 10% 的情形，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2023年5月25日合安投资已注销；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批复、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类型	基本情况	取得的批复文件	缺少的批复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
1	2005年8月	改制设立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联合收割机以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实物出资611.58万元，另有货币出资11.42万元	1、现代农装《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号）； 2、联合收割机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事项；联合收割机200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无法取得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的批复文件	湖嘉会[2005]评报字1-021号	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	2007年6月	股权转让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安达有限2007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已追溯评估，天源评报字[2023]第0723号	已备案
3	2008年10月	以货币增资	增资900.00万至2,100.00万元	中机南方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湖冠评报字[2008]第001号	已备案

4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900.2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现代农装；安达有限565.7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产投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号）；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号）； 湖州市国资委做出决定：同意湖州产投受让中机南方持有的公司26.94%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未取得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的批复	中资评报[2015]298号	已备案
5	2018年2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从2,100.00万元增至8,400.00万元，所有股东同比增资	2018年1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安达汽配利用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	无法取得现代农装的批复文件	不适用 （原股东同比增资的，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定价，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不适用
6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现代农装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42.87%股权和中机南方55.42%股权	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号）	不适用	中资评报字[2020]337号	已备案
7	2023年5月	吸收合并	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安达有限存续，合安投资解散注销	湖州产投2022年第22次、32次党委会，2022年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13次党委会已审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合安投资：汇丰资评报字[2023]048号； 安达有限：汇丰资评报字[2023]049	已备案

						号	
8	2023年8月	股份制改造	安达有限股份制改造为安达股份	2023年8月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湖国资委[2023]55号）	不适用	天源评报字[2023]第0420号	已备案
9	2024年6月	员工股权激励	开展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8,400.00万元增加至8,550.7441万元	安达股份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36号）	不适用	天源评报字[2023]第0420号	已备案
10	2024年10月	员工股权激励终止	员工股权激励终止，注册资本由8,550.7441万元减少至8,400.00万元	安达股份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分公司湖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混改，改制方案应由联合收割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其上一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批准。公司无法取得安达有限改制设立时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联合收割机发起设立安达有限，已委托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上述评估报告应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就上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2007 年 6 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合收割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无法取得本次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等证明资料。

（3）2016 年 9 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国机集团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并应当进场交易。中机南方、湖州产投未取得上述批复，亦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4）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应由现代农装批复同意。公司无法取得现代农装履行相关批复程序的证明材料。

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中机南方）、现代农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就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23 号《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报

告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52.2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3.49 万元，评估增值 31.26 万元，增值率 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审核后，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2025 年 6 月 5 日，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确认，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国有资产追溯评

估及备案程序等方式予以补正，并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经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二）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

合安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为收购安达有限当时 42.87%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 年 10 月 13 日，湖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设置的通知》（湖国资委〔2021〕59 号），要求市属集团通过清理整合所属子企业、压减管理层次、优化组织结构，切实解决企业法人户数多、法人链条长、管理层级过多、管理幅度过大、管理效率不高等问题。

基于上述背景，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2、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2 号安达有限《审计报告》、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1 号合安投资《审计报告》，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合并抵消 金额	吸收合并 后	吸收合并 影响
	安达有限	合安投资			
	A	B			
资产总计	95,629.14	21,422.18	21,320.95	95,730.38	101.23
负债合计	65,393.70	101.13	-	65,494.84	10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5.44	21,321.05	21,320.95	30,235.54	0.10

2023年3月，安达有限按照被吸收合并方合安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21,422.18 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 101.13 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合并入账，并将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因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予以合并抵消。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安达有限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对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3年3月31日，安达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本公司与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本公司存续，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合并前两公司的原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合并后本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

2023年5月18日，安达有限、合安投资出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载明“各公司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2023年4月3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现各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合并前各公司的债务债权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继，债权人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都无异议。”

2023年5月26日，安达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湖州市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吸收合并前后，安达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对自身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安投资	3,601.0720	42.8699	湖州绿桥	2,675.2667	31.8484
2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3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4	陆成洪	383.0000	4.5595	创达投资	710.3013	8.4560
5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陆成洪	383.0000	4.5595
6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7	陆建群	72.0000	0.8571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8	徐久平	48.0000	0.5714	产业基金	215.5040	2.5655
9	冯建星	48.0000	0.5714	陆建群	72.0000	0.8571
10	王炎辉	48.0000	0.5714	徐久平	48.0000	0.5714
11	其他股东	493.0000	5.8690	冯建星	48.0000	0.5714
12	/	-	-	王炎辉	48.0000	0.5714
13	/	-	-	其他股东	493.0000	5.869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安投资的股东变更为安达有限的直接股东，不影响其他股东在安达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对安达有限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对安达有限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决定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安投资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1）股权代持及其整改情形

①直接股东代持情形

A、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时，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当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持股资格。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以下称“139 号文”），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009 年 3 月 25 日，金亚平、朱明洪分别与陆成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安达有限 0.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陆成洪。同日，安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亚平与朱明洪均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规避国有企业股权不允许“上持下”的规定，双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形成了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

B、股权代持的解除

a、陆成洪与金亚平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8月29日，陆成洪分别与张辉权、俞明强、孙继伟、张晓燕、卢文涛及何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达有限0.96%股权（对应出资额81万元）以2.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6位股东转让。

2018年9月20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陆成洪代金亚平持有的安达有限0.57%股权（对应出资额48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b、陆成洪与朱明洪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5月26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成洪将所持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4.3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转让，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7日，陆成洪分别与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成洪代朱明洪持有的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c、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

陆成洪、金亚平、朱明洪已分别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A、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年12月创达投资设立时，安达有限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因不符合入股条件，故委托创达投资部分合伙人代其持有创达投资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安达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安达股份的比例（%）	解除方式
1	王炎辉	300.00	戴斌	200.00	0.51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2			钱旭华	100.00	0.26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3	卢文涛	200.00	戴斌	200.00	0.51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4	傅冬青	65.00	廖小丹	25.00	0.06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5			吴来舟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6			刘萍萍	20.00	0.05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7			沈佳斌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8	刘飞	30.00	尹彩莉	15.00	0.04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9			汤美红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10			翁丹桂	5.00	0.01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11	朱泉明	9.90	许宏亮	9.9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合计		604.90	-	604.90	1.55	-

B、股权代持的解除

a、王炎辉与戴斌、钱旭华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3.034%的财产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旭华。

2023年12月5日，王炎辉分别与戴斌、钱旭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创达投资3.034%的财产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旭华。

同日，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外，王炎辉、戴斌、钱旭华分别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年12月25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b、卢文涛与戴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卢文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

2023年12月5日，卢文涛与戴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卢文

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

同日，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外，卢文涛、戴斌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c、傅冬青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傅冬青分别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傅冬青分别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d、刘飞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刘飞分别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刘飞分别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e、朱泉明与许宏亮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朱泉明与许宏亮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朱泉明与许宏亮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中陆成洪、姚加铭、金亚平、朱明洪、唐亚琴、郑敏、陆建群、吴祖璇八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入股安达有限时在中机南方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相关说明
1	陆成洪	是	否	2008 年 12 月辞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姚加铭	是	否	2005 年 8 月辞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金亚平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 年 10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朱明洪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 年 5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唐亚琴	是	否	2006 年 7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郑敏	是	否	2009 年 4 月已转出所持股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7	陆建群	是	是	2020 年 6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8	吴祖璇	否	是	2019 年 4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按照规定上述人员自 139 号文印发后未在上级单位任职或一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的，未认定为违规

公司上述股东均为 2005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直接持股股东，根据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其持股的情形。

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及 139 号文等相关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上述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情形，未在 1 年内进行清理。陆建群已于 2020 年 6 月退休。2009 年 4 月，金亚平、朱明洪则将其所持安达有限股份转由陆成洪代持，金亚平交由陆成洪代持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给安达有限的员工；朱明洪交由陆成洪代持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5 月转让给安达有限的员工。吴祖璇已于 2019 年 4 月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达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任职于控股股东的情形。据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

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

股权代持涉及双方均已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4年1月2日，湖州产投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安达股份历史沿革虽有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安达股份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年1月3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股东股权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二、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

（一）说明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及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

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系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已依法取得梦溪路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770号	安达股份	湖州市梦溪路55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703.20; 建筑面积: 33,789.58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7.09.23	抵押

2007年9月25日，公司与原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第四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十一条约定：“.....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厂房；附属建筑物性质：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因此，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可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经查询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http://huzgt.huzhou.gov.cn/>），其主要负责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适格主体。

综上，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具备适格性。

（二）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为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厂区、敢山路厂区，其中，梦溪路厂区相关建筑物主要用途、建筑物占地面积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产权证书	用途	梦溪路厂区建筑物 占地面积（㎡）	公司建筑物占地面 积合计（㎡）	面积占 比
1	压铸车间	浙 （2023）湖州 市不动 产权第 013277 0号	生产	8,622.22	99,213.01	8.69%
2	机加工车间		生产	8,767.18		8.84%
3	机加工车间		生产	6,476.80		6.53%
4	研发试制车间		研发试制	1,258.92		1.27%
5	立体仓库		生产	1,973.43		1.99%
6	宿舍楼		宿舍	3,499.02		3.53%
7	办公楼		办公	3,153.77		3.18%
8	传达室		办公	38.24		0.04%
合计				33,789.58	99,213.01	34.06%

注 1：根据浙自然资发〔2019〕34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一般工业厂房结构层高在 10.20m 及以上至 12.40m（坡屋顶至结构净高 12.30m）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依此类推每增加 2.20m 加计 1 倍建筑面积”，公司敢山路厂房主要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层高 14.15 米，故公司敢山路厂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8,114.71m²，该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5,423.43m²；

注 2：公司梦溪路厂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3,789.58m²，梦溪路厂房主体竣工时间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其房屋建筑面积即为建筑物占地面积

发行人在梦溪路厂区所处土地上共有八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生产等。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对应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万元）	35,425.14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91,117.71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	38.88%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1,821.59
公司当期净利润（万元）	5,792.21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净利润占比	31.45%

2、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被收回，发行人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亦拥有坐落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敢山路 2628 号、建筑面积 278,114.71 平方米的敢山路厂区，与梦溪路厂区距离较近，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被收回，公司可以对敢山路厂区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将梦溪路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敢山路厂区继续使用；公司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搬迁预案，对搬迁的整体目标、搬迁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搬迁项目阶段规划、搬迁过程中的风险应对措施、搬迁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确保不会对公司产能及正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2 月 7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不存在三年内被收储的计划。如因城市发展和园区建设需要进行收储，新区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告知公司相关收储计划，确保收储过渡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3）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如存在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因政府收回或其他权属瑕疵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罚款，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被收回，发行人可搬迁至敢山路厂区，且发行人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搬迁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12 人、1,006 人、1,083 人、1,054 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 10% 的情形，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

（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与劳动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会临时性补充生产车间劳动用工人数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劳动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66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70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17%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规定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形式解决上述问题，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6.17%，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

2023年11月22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的情形出具专项《证明》：“本单位未收到有关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025年2月20日，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12月17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2022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劳动用工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不合规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的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三、（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是将公司食堂、保洁、保安等劳务服务进行外包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工作进行外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35 人和 36 人。

2、采购劳务的原因

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会临时性补充生产车间劳动用工人数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劳动

用工的情形。

2025 年 1-3 月因春节放假以及即时生产任务需要，公司将零星临时辅助生产工作进行劳务外包，金额 10.50 万元，整体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相关配套服务如食堂运营、保安、保洁等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并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劳务外包服务总价，定价公允。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同行业经验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则主要在发行人处从事食堂、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

6、劳务供应商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相关服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提供劳务服务类型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服务资质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合作情况
1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501202004050006	2020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4日	合作中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501202105200010	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已终止合作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187153	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已终止合作
4	浙江军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保安、保洁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5	湖州蓝天家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星家政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6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	/	/	已终止合作
7	深圳市都市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000017922	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已终止合作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5220021727	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	已终止合作

		包					
9	湖州鸿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 保洁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合作
10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 保安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合作
11	湖州志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 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工作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注：无法取得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终止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 11 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无法取得公司食堂承包单位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所持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差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平均薪酬+分摊管理费）A	7,229.28	7,685.87	7,302.04	7,449.46
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B	9,364.44	9,023.99	9,345.58	9,791.80
差异率 C=（A-B）/C	-22.80%	-14.83%	-21.87%	-23.93%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度平均数；

注 2：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正式生产人员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正式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度平均数；

注 3：薪酬为相关人员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因岗位差别，具体分析为：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基础工资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③发行人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水平；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其流动性较大，导致其整体工作时长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较短，进而导致其计件工资水平总体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运营、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8、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006 人、1,083 人和 1,054 人和 1,070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和 66 人。其中 2022 年末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17%，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2025 年 2 月 20 日，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

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通过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647 人	已缴纳		63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合计	16
截至 2023 年 12	已缴纳		1024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1040 人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4
		合计	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5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合计	1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 总人数为 1004 人	已缴纳		983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当月入职未缴纳	8
		合计	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647 人	已缴纳		620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1
		试用期末缴纳	10
		合计	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1040 人	已缴纳		999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26
		合计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4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愿放弃	16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无需缴纳	1
		合计	3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04 人	已缴纳		962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5
		自愿放弃	18
		当月入职未缴纳	8
		无需缴纳	1
		合计	42

注 1：公司 2024 年 4 月入职员工 1 人，工作驻地在国外，无须缴纳公积金；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有 3 人退休返聘后因社保未缴足规定年限继续缴纳，1 人继续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外，其他人员经测算如足额缴纳所涉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1.73	0.45	0.38	0.38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3.58	6.21	6.58	2.29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5.30	6.65	6.95	2.66
当期净利润（万元）	4,038.74	5,792.21	5,752.96	1,831.6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3	0.11	0.12	0.15

注：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公司已承担相关费用，故在计

算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时未纳入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虽存在少量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鉴于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较少，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机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已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设立背景、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已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及现代农装相关经办人员，并获取了访谈笔录；

（5）取得了现代农装提供的《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 号）及其附件《关于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置原则和要求》、《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湖农装办字（2005）第 15 号）及其附件《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

（6）查询并取得了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提级管理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成为二级子公司提级确认之收购资产的公告；

（7）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8）取得中国农机院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实地走访浙江省金融办，向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浙江省人民政府目前出具拟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相关确认文件的情况；

（11）取得湖州产投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2）查阅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的会议文件、内部汇报材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查阅湖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设置的通知》等通知文件；

（13）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等文件；

（14）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5）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创达投资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创达投资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梦溪路厂区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安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3）测算报告期末发行人梦溪路厂区相关土地及建筑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财务指标占比；
- （4）取得发行人为应对梦溪路厂区土地收储风险制定的搬迁预案；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梦溪路厂区土地收储风险的专项承诺；
- （6）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的服务资质证书，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4）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

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等；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国有资产追溯评估及备案程序等方式予以补正，并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经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原因合理。该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安投资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2、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可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原湖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适格主体。因此，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具备适格性。

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存在的收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等劳动用工不合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价格、同行业经验等因素选定劳务供应商，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共十一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发行人无法取得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于 2022 年 5 月份终止与其合作以外，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均满足相关的服务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主要系因从事岗位存在差别，其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运营、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少量员工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欠缴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③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

（一）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未取得原因
1	2005 年 8 月	改制设立	（1）公司设立时上级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2）联合收割机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该等资料由公司设立时的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2007 年 9 月更名为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2）经公司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	2007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 （2）联合收割机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 （2）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3	2008 年 10 月	以货币方式增资	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
4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转让给湖州产投的公司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转	

			让”方式的批复； (2)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2)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5	2018年2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现代农装履行的批复文件及国有产权登记的证明材料	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弥补措施具体如下：

①针对公司股东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6月以90万元的价格收购云洲齿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0723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52.23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883.49万元，评估增值31.26万元，增值率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鉴于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2023年12月19日，保荐

机构及本所律师向国机集团官方邮箱 office@sinomach.com.cn 发送邮件，请求其对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确认；2024 年 11 月 9 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向现代农装证券部门寄送《关于申请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

③公司、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对公司历史沿革瑕疵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④2025 年 6 月 5 日，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⑤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影响分析

A.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改制。

安达有限设立时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a.资产评估

2005年7月6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评报字1-021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联合收割机拟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115,780.00元。

b.决策程序

2005年6月12日，联合收割机向现代农装提交《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湖农装办字（2005）第15号），并同步制定了详细的《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2005年7月4日，根据中国农机院研究决策及批示意见，现代农装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出具了《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号），回复载明“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收悉，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但须经湖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5年7月16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形成决议，审议通过《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并提请安达有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汽配业务改制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2005年7月20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形成决议，同意设立安达有限。

c.职工安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曾在联合收割机汽配业务线工作的安达有限老员工的访谈，安达有限改制事项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安达汽配厂职工进行安置，并做好劳动关系的衔接工作，不存在因安达有限设立导致安达汽配厂员工未获妥善安置的情形。

d.验资

2005年8月8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所设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8日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88.42万元，实物出资611.58万元。

e.工商登记

2005年8月1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因此，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公司虽然无法取得国资主管机构同意改制设立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联合收割机已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且中国农机院已出具专项说明，全部股东已实缴出资，职工安置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员工利益或被员工投诉、举报或其他纠纷情形。

B.2007年6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云洲齿轮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2023年，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C.2008年10月，安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虽无法取得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但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D.2016年9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安达有限系国机集团五级子公司，为提升安达有限管理层级，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9.8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66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现代农装、湖州产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号），同意中机南方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9.81%的股权。

其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42.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268

万元）转让给现代农装，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号），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5.732 万元）转让给湖州产投，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但公司无法取得国机集团就该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批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州产投通过中机南方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机南方	1,466.00	69.81
1-1	现代农装	3,420.00	55.42
1-2	湖州产投	2,381.40	38.59
1-3	林霞	369.60	5.99
2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注：股东层级序号中的“1、2……”为直接持股股东；“1-1、1-2……”为序号 1 的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装	900.268	42.87
2	湖州产投	565.732	26.94
3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虽未取得转让方中机南方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湖州产投的批复，但转让双方均为国有企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程序，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股权变动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其实际结果为湖州产投从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湖州产投实际拥有的安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E.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安达有限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虽未取得现代农装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本次增资系全部股东同比例增资，已经安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现代农装在安达有限审议本次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中表决同意。

为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其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②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规定：“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遵循“程序合法性审查与实质损害结果认定相统一”的归责原则，即在涉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认定中，程序性瑕疵本身不构成独立追责事由，必须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作为前提条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及其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程序瑕疵，但情节轻微，相关瑕疵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等严重后果，且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同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因此，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1、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

(1) 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概况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2005年8月,联合收割机、浦江齿轮、云洲齿轮及陆成洪等21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安达有限	联合收割机	51.92	现代农装	57.00	①现代农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农机院,中国农机院当时为国务院直属中央企业; ②正兴投资当时系湖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40.79	
					曾联	2.21	
2	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云洲齿轮将其所持有的安达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56.92	现代农装	57.00	2006年7月,正兴投资被划转至湖州市国资委,成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39.69	
					曾联	3.31	
3	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安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资至2,100万元,中机南方持股比例由56.92%增加至69.81%	中机南方	69.81	现代农装	55.42	①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9月更名为中机南方; ②国有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正兴投资	38.59	
					曾联	5.99	
4	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9.81%股权分别转让给现代农装、湖州产投	现代农装	42.87	中国农机院	67.93	2009年,中国农机院被并入国机集团,安达有限的国资主管机构变更为国机集团
					其他	32.07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湖州产投为湖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5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安达有限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资至8,400万元	现代农装	42.87	中国农机院	67.93	国有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其他股东	32.07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6	2020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现代农装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与中机南方股权打包转让给合安投资	合安投资	42.87	绿桥实业	74.29	绿桥实业、产业基金为湖州产投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安达有限的国资监管机构变更为湖州市国资委
					创达投资	19.72	
					产业基金	5.98	
7	2023年5月,公司合并	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合并完成后,绿桥实业、产业基金、创达投资变更为公司直接股东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州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绿桥实业	31.85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产业基金	2.57	湖州产投	100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注 1: 正兴投资指浙江正兴集团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序号 4、序号 5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无法取得当时的现代农装股东名册, 其股东结构主要根据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结构确定

(2) 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	穿透计算合计持股比例
1	2005 年 8 月-2006 年 6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795%的股权	21.18%
2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464%的股权	21.01%
3	2007 年 1 月-2007 年 6 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39.69%的股	20.61%

		权	权	
4	2007 年 6 月-2008 年 10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6.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1.97%
5	2008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6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7	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		26.94%
8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权； ②湖州产投通过合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41%的股权		61.35%
9	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10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29%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		60.27%
11	2024 年 10 月至今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间接股东。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

（1）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对人民政府负责，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发行人现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湖州市人民政府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2）相关典型案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审核制度	历史沿革瑕疵情形	有权主管机关的确认
开普云 (688228.SH)	2020 年 3 月	注册制	①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首信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给石龙工业总公司，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首信发展属于北京国资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国资公司唯一的股东为北京市政府。该公司已多次与首信发展沟通并请求首信发展启动关于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事宜的相关确认程序，但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	①该公司保荐机构与其律师对首信发展进行了访谈，根据首信发展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首信发展确认了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的事实、转让价格、经董事会审批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③201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对开普有限的出资行

				为及其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的审核意见
湘财股份 (600095.SH)	2020 年 6 月 (借壳 上市)	核准制	湘财证券自 1996 年成立后至 2006 年开始重组前, 共计发生 7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 存在部分原股东现已经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的情况, 具体如下: ①自 199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 以来, 未见 2002 年 4 月及之前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 ②未见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 ③未联系到历史转让方确认其出具的转让决策文件是否应履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程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 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 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 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盟固利 (301487.SZ)	2023 年 8 月	注册制	该公司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相关瑕疵, 包括未取得设立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股权变更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评估备案文件等。该等瑕疵事项的确认机关应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但取得了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关于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由上表可知, 近年来 A 股市场中亦存在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未能取得转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批复的相关案例。

(3) 湖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始终是发行人重要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 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直接**或**间接**股东, 其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企业主体, 湖州市人民政府基于市属国资权益保护的职责, 有权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 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

确认的有权机关。

3、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1）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机南方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湖州产投已从中机南方合法受让该等股权，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受让方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主张善意取得安达有限股权。

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 号），同意现代农装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

②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就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③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④根据公司、湖州产投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湖州产投未收到原股东、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瑕疵情形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赔偿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情形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风险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司作为标的企业无法指示或干预国有股东的相关内部流程和国资程序，假设该等事项存在应履行国资程序而未履行国资程序的瑕疵，应履行国资前置审批程序及接受国资监管的主体为公司历史国有股东，公司并非法定的处罚对象。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国资主管机构对历史国有股东的行政处罚已超过两年的时效，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此外，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025 年 12 月，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综上，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三）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

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及其消除情形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消除情况
1	金亚平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 年 10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朱明洪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 年 5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陆建群	是	是	2020 年 6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吴祖璇	否	是	2019 年 4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包括如下含义：

（1）已转让所持股权

金亚平及朱明洪已转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金亚平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朱明洪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 2023 年 5 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因退休符合身份要求

吴祖璇、陆建群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退休，不再属于“上级单位在职员工”，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构成“上持下”。

（3）违规状态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未在上级单位任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上持下”的客观情形已消除，违规状态已实际终

止。

2、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上持下”情形形成的背景

2005 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汽配业务发展速度，联合收割机决定将安达汽配厂改制设立安达有限，同时积极鼓励公司骨干、员工入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联合收割机对员工进行了广泛的动员，陆建群、吴祖璇、金亚平、朱明洪等人响应号召，认购安达有限的股权。2005 年并未有禁止国有企业员工“上持下”的法律法规要求。

2008 年 9 月，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简称“139 号文”）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

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 139 号文，要求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当时，金亚平、朱明洪分别在安达有限上级单位中机南方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系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依法应当在 139 号文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但金亚平、朱明洪未辞去中机南方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际清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不符合 139 号文规定。

陆建群时任中机南方监事职务，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简称“49号文”）的规定，亦属于139号文规定的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但由于其仅在中机南方担任监事职务，履行监事职能，且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充分，故未及时辞任相关职务或转让所持股权。

吴祖璇在2005年安达有限设立时即已持有安达有限股权，139号文发布时，吴祖璇任中机南方工会委员职务，虽然不符合139号文关于职工持股的规定，但由于其不属于49号文中需清退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无需对所持安达有限股权在1年内予以清理。

（3）“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①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③相关案例

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违规情形	规范情况
成都华微 (688709.SH)	2024年2月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王继安、唐拓、赵晓辉、王宁）因从该公司离职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而导致持股不符	①2022年1月，王继安辞去成都环宇芯（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职务，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②2019年6月，唐拓将股权转让

		合“139号文”的情形，上述情形均系相关自然人职务变动所致	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③2018年12月，赵晓辉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④王宁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
开普检测 (003008.SZ)	2020年9月	姚致清、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周萍五名股东改制入股时在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的母公司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任职，该情况与139号文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①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仍在该公司母公司开普研究院继续任职，未在该公司处就职，201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纠正了“上持下”的瑕疵； ②姚致清于该公司2013年改制后成为该公司的正式员工； ③周萍于该公司2013改制后即从电气研究院退休。 据此，上述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的规定不符的情况已消除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A股市场中亦存在违反139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主要通过转让所持股权、辞职、退休等方式予以规范。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上持下”等违规持股情形，其中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且未在发行人上级单位任职，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结论真实、准确。

（四）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股权变动、自然人违规持股及股权代持等情形产生纠纷的情形。

2、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合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66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70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17%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岗位进行梳理和细化，主要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与部分工作意愿较强、用工需求较为稳定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加大相关岗位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拓宽公司劳动用工的渠道来源；（3）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公司相关人员操作技能培训；（4）持续提高均衡生产能力，加强对客户销售需求预测，优化公司生产安排；（5）科学、合理设置员工岗位，减少不必要的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已降至 6.17%，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劳动用工合规自查，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劳动用工中所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岗位分布、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确保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予以规范，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二）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1）劳务派遣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且因该部分工作技术含量低，均为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劳动，亦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为提高公司人才使用效率，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2）劳务外包

公司存在将员工食堂、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的情形。前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公司对相关配套服务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

2、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充分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总量、实施难度及质量要求，同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市场化方式最终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在定价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估，包括成本构成、市场竞争力、

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确保定价充分遵循市场规则，体现公平合理原则，具备公允性。

3、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所在地区	优先选取湖州本地劳务派遣供应商
经营资质	候选供应商是否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业务；考察其办公地址，评估其是否实际经营，是否具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服务人员和信息管理系统
信用情况	候选劳务派遣供应商信誉是否良好，核查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经营规模	优先选择湖州本地经营时间长、经营规模较大且服务企业数较多的供应商
服务能力	核查其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专人对接，其分支机构是否覆盖湖州本地；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的用人需求（可以提供满足公司铝压铸行业的专用设备操作经验的对应员工）；是否有成熟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是否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否有人力资源储备机制，保障公司用工稳定性；是否熟悉地方政策；是否熟悉制造业行业且具备一定安全管理能力等
报价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及员工素质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服务价格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供应商
服务质量	通过参考其历史劳务外包服务合作单位和市场评价，结合其提供的服务水平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信用情况	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响应速度	是否可以就公司不同时段需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外包工作任务，保障公司业务开展
合作稳定性	评估其经营时间、规模与行业内口碑，选取湖州地区合作单位较多的供应商，以提高合作稳定性

员工素质	核查相关外包人员是否身体健康、具备基本沟通能力和文化水平，经过培训是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
------	---

4、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成本（包含平均薪酬与分摊管理费）A	7,229.28	7,685.87	7,302.04	7,449.46
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 B	9,364.44	9,023.99	9,345.58	9,791.80
差异率 C=（A-B）/B	-22.80%	-14.83%	-21.87%	-23.93%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数；

注 2：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为正式生产人员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正式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平均数；

注 3：薪酬为相关人员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时薪 20 元/人/小时计算薪酬以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资计算标准与正式生产人员一致，其薪资组成均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

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

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导致其基础工资定档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通常，发行人会根据生产人员工龄长短对其基础工资按照 500 元/月-1,150 元/月的标准进行十级定档。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以相关人员在公司开始工作作为工龄计算起始日期进行分析。根据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情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2 年以内，而正式生产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5 年以上，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龄整体较短；

③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工作时长

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导致其计件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 响，不同月份公司的产品生产计划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不同产 品、不同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亦存在差异。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随机 抽取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 11 月份和 2025 年 4 月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生 产人员的相关计件数据进行分析，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 11 月份和 2025 年 4 月 份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计件数量相比正式生产人员差异率分别为-23.51%、-28.06% 和-26.30%和-33.43%，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计件数量较正式生产人员整体偏 低；

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 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 水平。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 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等因素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 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 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 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湖州市国资委 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持有湖州产投 100.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标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投资人）构成情况	主要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湖州益才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唐纓 100%	谈心任执行董事、唐纓任 经理、沈芝娥任监事	否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张世超 48.00%、毋同喜 45.00%、陈糟滨 5.00%、冶索儿代 1.00%、马玉莲 1.00%	毋同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糟滨任监事	否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金 100%	黄永金任执行董事、经理，方六明任监事	否
4	浙江军安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刚 100%	徐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刚任监事	否
5	湖州蓝天家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许云超 60.00%、黄爱红 40.00%	许云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爱红任监事	否
6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珠明 90.00%、陈武 7.00%、刘君 3.00%	陈珠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君任监事	否
7	深圳市都市嘉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邓子华 60.00%、蒋佳 40.00%	邓子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佳任监事	否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陈国华 100%	陈国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飞任监事	否
9	湖州鸿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姜红卫 60.00%、熊进月 40.00%	姜红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进月任监事	否
10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文江 34.00%、潘小华 33.00%、黄加锡 33.00%	成善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文江任监事	否
11	湖州志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薛敬恩 100%	薛敬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亮红任监事	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检索企查查网站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机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设立背景、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及现代农装相关经办人员，并获取了访谈笔录；

（5）取得了现代农装提供的《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 号）及其附件《关于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置原则和要求》、《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湖农装办字（2005）第 15 号）及其附件《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

（6）查询并取得了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提级管理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成为二级子公司提级确认之收购资产的公告；

（7）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8）取得中国农机院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

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实地走访浙江省金融办，向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浙江省人民政府目前出具拟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相关确认文件的情况；

（11）取得湖州产投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2）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等文件；

（13）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4）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创达投资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创达投资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5）取得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对“上持下”相关事项的专项访谈问卷；

（16）查询了近年来 A 股市场中存在相关情形的公开案例；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

（2）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

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说明；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等；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劳务人员及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数量统计表；

（8）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是前述事项的责任主体。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

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该“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4）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予以规范，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将于本次发行前与财通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00,194,382.13 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8,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5,231.7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95%，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7,793,084.51	911,177,075.81	924,481,732.38	771,428,485.96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3,963,908.37	886,277,624.46	901,720,094.50	754,555,17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1	97.27	97.54	97.8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E32626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5 至 2028-09-25
2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S22473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5 至 2028-09-25

注：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名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暂未取得，预计未来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绿桥实业、丰安股份及创达投资。绿桥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484%的股份；丰安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的股份；创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60%的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产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	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4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5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6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7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湖州	存续

		产投副总经理潘自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韩健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9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0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1	湖州太湖古木艺术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2	湖州产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3	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4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5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6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7	湖州新绿源矿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8	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9	湖州东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0	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1	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2	湖州市产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3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存续
24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存续

注 1：湖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湖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非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

注 3：关联关系存在重合的关联方信息未再单独列示，下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2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3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4	浙江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5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6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7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8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9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10	湖州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合营、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佳烨	职工代表董事
3	沈雅萍	董事
4	赵红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王炎辉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健民	董事
7	俞志根	独立董事
8	汤吉妹	独立董事

9	施伟伟	独立董事
10	卢文涛	副总经理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志伟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姚世民	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许行峰	控股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
4	唐卓文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5	陈国强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6	钱玉胜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7	陈刚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8	潘自敏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9	顾英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0	高小英	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
11	成兴军	控股股东的总工程师

注 1：根据湖州产投的公司章程，湖州产投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注 2：根据湖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湖州产投取消监事会设置，任命四名外部董事履行监事会职责

7、上述第 5、6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5、6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

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2	德清县锦业织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父亲沈锡荣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	湖州禾润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妹夫嵇鸣阳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存续
4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5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6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7	湖州恒力铸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的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存续
8	湖州恒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的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9	湖州海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配偶俞霁冬持股 42.8571%	存续

（2）由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茹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现任创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陆成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3	钮沈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4	黄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5	刘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6	韩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7	富卫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8	姚加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总经理、2025 年 2 月辞任董事
9	徐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及控股股东董事	2022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10	姜捷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1	王小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2	王建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3	蔡志蔚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4	鲍海玲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5	赵怀君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6	任勇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17	邵志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吴媛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9	罗亚宾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0	蒋艳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1	施良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2	林雪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3	蔡思思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4	钮勇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25	金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长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6	陈百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副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7	赵启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8	赵卫斌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9	陈亚平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30	竺胡一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42.8699%股权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海南抱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	湖州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	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杭州中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6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7	浙江华源应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8	广西永福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9	德清华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0	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1	浙江华源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2	德清户田三峰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3	德清三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4	湖州金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创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茹易的配偶章为民持股 36%	茹易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公司监事
15	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高小英担任该公司董事	高小英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公司监事
16	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艳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17	湖州市白鹭迎宾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黄艳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18	南京罗雅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韩健的弟媳罗会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韩健于 2024 年 9 月辞任公司董事
19	浙江紫金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王建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20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王建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王建强于 2023 年 4 月辞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21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的金宁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2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的金宁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3	湖州产投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4	湖州市山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5	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湖州健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7	深圳市盛志力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8	湖州市橙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9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0	德清建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1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2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持股
33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4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持股
35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6	湖州市产投创新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7	湖州产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38	湖州市产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39	浙江中维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40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1	湖州和诚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3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4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5	德清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经理、公司原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6	浙江升华德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7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8	浙江德沣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9	浙江德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0	德清德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1	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2	德清华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3	德清锦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4	平潭沣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 购 电 力 及 相 关 服 务	12,639,973.46	27,279,711.01	28,429,236.60	-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及 服 务	-	66,150.00	441,150.00	390,875.00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090.00	65,533.3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	9,536.00	16,832.00	-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	-	13,112.00	-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600.00	-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	-	-	2,747,612.99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	-	-	1,518.00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1,484.00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	-	-	23,255.75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55,908.68	80,186.57	43,741.33	-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采 购 商 品	-	-	28,934.96	72,520.02
合 计	-	12,695,882.14	27,439,673.58	29,040,140.25	3,237,265.76

注 1：上述交易额系计入相应存货或损益科目的金额；

注 2：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金额包括代理购电价格（含发用两侧电能偏差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②搬迁补偿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搬迁而有权收取补偿款	-	-	3,014,069.00	-

（2）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本公司承担	-	359,037.34	706,599.33	630,234.18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	114,828.00	460,140.57	-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58,167.70

合 计	-	-	473,865.34	1,166,739.90	1,088,401.88
-----	---	---	------------	--------------	--------------

（3）代关联方支付电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	48,323.52	973,910.01

（4）关联方代为支付水费等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等	-	-	-	291,840.76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5	11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1	7	8
报酬总额（元）	1,710,717.99	4,018,120.20	3,183,664.56	2,703,495.13

注：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6）吸收合并

合安投资原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绿桥实业、创达投资及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股权，为减少股权层级，安达有限报告期内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2023 年 5 月，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同意安达有限与合安投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未支付对价。合并后新增股东绿桥实业、创达投资及产业基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安达有限继续存续，合安投资注销，合安投资的债权债务由安达有限承继，安达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 应收款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3,014,069.00	-
其他 应付款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871,842.70	1,818,471.04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82,589.67	630,234.18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	-	66,055.21	-
应付 账款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	-	148,200.00	-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	-	21,498.41	-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1,152.00	-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	-	4,716.98	-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44,103.26	48,500.55	27,555.46	-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	-	10,000.00	37,458.72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的情形，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

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18,080,546.84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	一种模具真空截止阀	ZL20221085496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07-20 至 2042-07-19	专利权维持
2	用于汽车系统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及方法	ZL2024119196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12-25 至 2044-12-24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压缩机支架螺纹孔垂直度检具	ZL20242163143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11 至 2034-07-10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外槽半径测量座式带表检具	ZL2024216420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11 至 2034-07-10	专利权维持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权利受限类别	权利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4,519,044.87	质押	票据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142,776,123.89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无形资产	52,628,353.42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应收款项融资	17,009,163.17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合 计		216,932,685.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Volkswagen AG (德国大众)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for Production Material》	轴承端盖、发动机支架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现代坦迪斯	《零部件采购合同》	零部件，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按 1 个自然年为期自动顺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3	富特科技	《供应商框架协议》	各类壳体，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合同期限为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1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1年，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注1：上表系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单体销售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

注2：公司已于2025年5月完成了现代坦迪斯直接供应商认证，与现代坦迪斯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并自2025年6月起以直接供应商资格向现代坦迪斯供货，公司的直接客户由山东阿尔泰变更为现代坦迪斯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原铝，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	电，以实际用电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2025年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和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新版《采购合同》，合

同有效期均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融资合同

（1）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500004-2025 年（开发）字 0019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500004-2025 年（开发）字 0019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LDZJ2025N00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00.00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5 人借 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9 个月	无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5 人借 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9 个月	无
6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71XY202201146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根据公司的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持续有效	抵押担保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票据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9125CD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同未约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金
2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20500004-2025（承兑协议）00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852.119771	2025 年 3 月 3 日生效，至公司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承兑汇票票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自	按照票面金额的 10%交存保证金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行		动失效	

（4）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协议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6,931.0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356,255.76 元，均系公司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形如下：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披露事实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赵卫斌、监事竺胡一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平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废止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

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管会斌、孟佳烨、沈雅萍、赵红亮、王炎辉、黄健民、俞志根、汤吉妹、施伟伟，董事长为管会斌。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孟佳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管会斌	董事长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孟佳烨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2025.03.06-2026.08.28
沈雅萍	董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赵红亮	董事	中国	2025.01.20-2026.08.28
王炎辉	董事	中国	2025.03.31-2026.08.28
黄健民	董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俞志根	独立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汤吉妹	独立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施伟伟	独立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总经理管会斌，副总经理王炎辉、卢文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赵红亮，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管会斌	总经理	中国	2025.01.03-2026.08.28
王炎辉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卢文涛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24.04.23-2026.08.28
	财务负责人		2025.01.03-2026.08.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赵卫斌、监事竺胡一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平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省级数字化车间补助	5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产数〔2025〕2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新增建设项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

化。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书；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04 人	已缴纳		983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8
		合计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04 人	已缴纳		962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5
		自愿放弃	18
		当月入职未缴纳	8
		无需缴纳	1
		合计	42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有 3 人退休返聘后因社保未缴足规定年限继续缴纳，1 人继续缴纳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一线操作员，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66	83	43	359
总用工人数（人）	1,070	1,054	1,083	1,0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17%	7.87%	3.97%	35.69%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2023 年，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予以整改，已与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66 名，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17%，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发行人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120200405000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出具专项《证明》：“本单位未收到有关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6年1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涉及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5 月 9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北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5.关于内控有效性及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2）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2021 年 3 月-2022 年 9 月，外协供应商之一曾与原仓库管理员合谋侵占公司铝锭的情况。（3）2016 年 9 月，中机南方将所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和 26.94%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现代农装和湖州产投。（4）2016 年 8 月 24 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 号），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将所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现代农装。2016 年 8 月 25 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 号），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出让安达有限 69.81%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针对“上述问题（1）（2）”的具体整改情况。

（2）结合上述相关情况，就内部监督、仓库管理、存货等方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3）结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国机集团是否具有“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4）结合国机集团 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出具的两件批复的内容差异，说明国机集团前后两天分别就同一事项作出两件批复的原因，2016 年 8 月 25 日的批复是否对前次批复的纠正。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复文件中删除“非公开协议转让”表述的原因，中机南方未经同意向湖州产投转让 26.94%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中机南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转让股权的法律效力，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问询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国机集团是否具有“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

1、《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中机南方于 2016 年向现代农装及湖州产投转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关于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主要有如下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第九条 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三） <u>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u>
	第三十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u>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u>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一）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2. <u>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u>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u>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u>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 <u>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u>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对于因实施内部资产重组，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的情形，可以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国机集团具有“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

2016年8月24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其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同意你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2.869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你院所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以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298号）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予以确定”

国机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一级中央企业，前述批复中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机南方与受让方现代农装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此外，该股权转让系国机集团为提升子公司管理层级而实施的内部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产权转让的规定。因此，国机集团具有“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

二、结合国机集团2016年8月24日和25日出具的两件批复的内容差异，说明国机集团前后两天分别就同一事项作出两件批复的原因，2016年8月25日的批复是否对前次批复的纠正。在2016年8月25日批复文件中删除“非公开协议转让”表述的原因，中机南方未经同意向湖州产投转让26.94%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国机集团2016年8月24日和25日出具的两件批复的内容差异

项目	2016年8月24日批复内容	2016年8月25日批复内容	是否一致
转让方	中机南方	中机南方	一致
转让内容	安达有限42.8699%股权	安达有限69.81%的股权（包括转让给现代农装的42.8699%的股权及转让给湖州产投的26.94%股权）	不一致
受让方	现代农装	未明确	不一致
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未明确	不一致
转让价格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298号）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予以确定	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298号）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予以确定	一致

2、说明国机集团前后两天分别就同一事项作出两件批复的原因，2016年8月25日的批复是否对前次批复的纠正，在2016年8月25日批复文件中删除“非

公开协议转让”表述的原因

国机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与 8 月 25 日出具批复，前一件批复明确同意中机南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安达有限 42.8699%股权转让给现代农装；后一件批复则同意中机南方出让安达有限 69.81%股权，该比例包含了前次批复中 42.8699%的股权，以及转让给湖州产投的 26.94%股权。两次批复针对的并非同一事项，因此作出两件批复。

需要说明的是，后一件批复并非对前一件批复的纠正，而是对中机南方出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事项的整体批复，二者并不矛盾。由于新增的 26.94%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并非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交易方式与中机南方向现代农装转让股权存在区别，因此在后一件批复中未再沿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表述。这也表明，对于新增的 26.94%股权转让部分，国机集团仅明确了“同意出让”的总体意见，而就该部分股权的具体交易方式（如是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则未在批复中一并予以明确，但并不影响前一件批复已批准的中机南方向现代农装转让所持安达有限 42.8699%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的有效性。

3、中机南方未经同意向湖州产投转让 26.94%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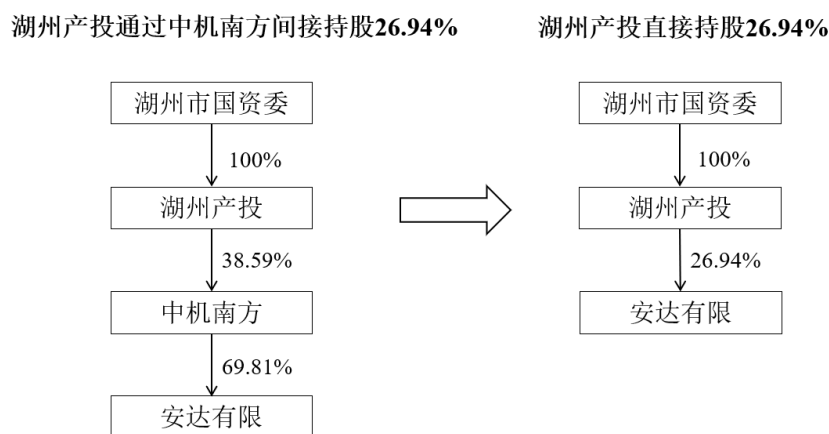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为解决管理层级过长、提升管理效率，中国农机院拟将下属五级企业安达有限提升为四级企业。为实现该层级调整目标，需对安达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应整合，其中涉及中机南方所持安达有限股权的转让事宜，相关股权处置方案作为层级提升工作的配套措施，已向国机集团进行了请示汇报，并取得国机集团批复同意。

此外，2016 年 4 月 9 日，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湖州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盘活重组实施方案》，决定组建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湖州产投在此背景下成立，并承担相关国有股权、资产重组工作。2016 年 8 月，湖州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州产投以 3,366.1054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机南方占安达有限的 26.94%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565.732 万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湖州产投持有安达有限股权情况变化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股权变动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其实际结果为湖州产投从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湖州产投实际拥有的安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系基于安达有限股权管理层级提升以及湖州市属国有资产重组的背景下展开的，转让前后湖州产投拥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国机集团已批复同意中机南方整体转让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事项，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中机南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转让股权的法律效力，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中机南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转让股权的法律效力

（1）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事项系程序性瑕疵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国机集团已批复同意中机南方转让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的整体方案，受让方国

资主管机关湖州市国资委亦已同意湖州产投受让中机南方转让的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且明确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此外，该次转让价格与中机南方现代农装转让安达有限 42.87% 股权的价格一致，均系依据已在国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298 号）所载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且该评估报告已获得国机集团及湖州市国资委的认可。中机南方与湖州产投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属于程序性瑕疵，并不会当然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2）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如前文所述，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并非向社会股东出让股权，而是基于国机集团提升安达有限管理层级及湖州市属国有资产重组的背景下实施的，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湖州产投持有安达有限股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恶意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双方国资主管机关均已对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国机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7782928172020111800150），对安达有限当时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此外，2020 年 12 月，现代农装向湖州市国资委控股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全部股权时，国机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 号）。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完备，国机集团未对湖州产投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就安达股份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4）相关裁判案例

审判法院	案号	裁判时间	法院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	（2015）民二终字第 399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该《会议纪要》表明上级主管企业安徽交控集团对安联公司出让涉诉股权并无异议，安徽省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书》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涉诉 49%股权转让未脱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管，所以， <u>即使安联公司出让上述股权未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未办理股权资产评估备案，但在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否定股权转让的情形下，不宜直接认定安联公司出让涉诉股权的行为无效。</u>
最高人民法院	（2016）最高法民申 876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城公司在原审中即主张其与信联公司 2006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理由是 <u>该《协议书》违反了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u> ，转让作为国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时没有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进行评估，也没有在规定场所交易，所以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协议书》无效。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 <u>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u> ”，而 <u>上述行政和地方法规，均属管理性规定。原判决据此没有认定《协议书》无效，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u>

结合相关司法案例的指导精神，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虽然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该交易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国资监管机关均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2、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前文所述，中机南方、现代农装均已就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且国机集团已同意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保荐代表人以及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一同前往国机集团，正式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瑕疵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国机集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后续国机集团将与农机院协商确定说明主体，并向公司提供相关历史沿革说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经与国机集团协商后，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我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因此，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问询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事件背景、当时操作细节等情况，并结合国资管理相关法规，梳理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瑕疵点；

2、获取中国农机院经与国机集团协商后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

3、取得湖州产投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

4、取得了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机集团具有“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

2、国机集团出具的两次批复针对的并非同一事项，因此作出两件批复，后一件批复并非对前一件批复的纠正，而是对中机南方出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事项的整体批复，二者并不矛盾。

由于新增的 26.94%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并非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交易方式与中机南方向现代农装转让股权存在区别，因此在后一件批复中未再沿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表述。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系基于安达有限股权管理层级提升以及湖州市属国有资产重组的背景下展开的，转让前后湖州产投拥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国机集团已批复同意中机南方整体转让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事项，具有合理性。

3、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虽然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该交易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国资监管机关均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6年3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0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7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5

年3月2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5月9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5年7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年1月8日，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北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3月18日下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安达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091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有限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达汽配厂	指	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云洲齿轮	指	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丰安股份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联合收割机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桥实业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投资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市监局	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金融办	指	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4587号、中汇会审[2024]10446号、中汇会审[2025]0862号、中汇会审[2026]0910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2023 年 5 月 25 日合安投资已注销；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③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及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②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12 人、1,006 人、1,083 人、1,054 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 10% 的情形，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2023年5月25日合安投资已注销；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批复、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类型	基本情况	取得的批复文件	缺少的批复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评估报告备案
1	2005年8月	改制设立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联合收割机以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实物出资611.58万元，另有货币出资11.42万元	1、现代农装《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号）； 2、联合收割机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事项；联合收割机200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无法取得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的批复文件	湖嘉会[2005]评报字1-021号	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	2007年6月	股权转让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安达有限2007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已追溯评估，天源评报字[2023]第0723号	已备案
3	2008年10月	以货币增资	增资900.00万至2,100.00万元	中机南方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湖冠评报字[2008]第001号	已备案

4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900.2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现代农装；安达有限565.7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产投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号）；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号）； 湖州市国资委做出决定：同意湖州产投受让中机南方持有的公司26.94%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未取得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的批复	中资评报[2015]298号	已备案
5	2018年2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从2,100.00万元增至8,400.00万元，所有股东同比增资	2018年1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安达汽配利用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	无法取得现代农装的批复文件	不适用 （原股东同比增资的，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定价，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不适用
6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现代农装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42.87%股权和中机南方55.42%股权	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号）	不适用	中资评报字[2020]337号	已备案
7	2023年5月	吸收合并	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安达有限存续，合安投资解散注销	湖州产投2022年第22次、32次党委会，2022年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13次党委会已审议通过本事项	不适用	合安投资：汇丰资评报字[2023]048号； 安达有限：汇丰资评报字[2023]049	已备案

						号	
8	2023年8月	股份制改造	安达有限股份制改造为安达股份	2023年8月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湖国资委[2023]55号）	不适用	天源评报字[2023]第0420号	已备案
9	2024年6月	员工股权激励	开展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8,400.00万元增加至8,550.7441万元	安达股份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36号）	不适用	天源评报字[2023]第0420号	已备案
10	2024年10月	员工股权激励终止	员工股权激励终止，注册资本由8,550.7441万元减少至8,400.00万元	安达股份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分公司湖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混改，改制方案应由联合收割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其上一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批准。公司无法取得安达有限改制设立时上级国资主管机构中国农机院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联合收割机发起设立安达有限，已委托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上述评估报告应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就上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2007 年 6 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合收割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无法取得本次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等证明资料。

（3）2016 年 9 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国机集团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并应当进场交易。中机南方、湖州产投未取得上述批复，亦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4）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应由现代农装批复同意。公司无法取得现代农装履行相关批复程序的证明材料。

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中机南方）、现代农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就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23 号《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报

告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52.2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3.49 万元，评估增值 31.26 万元，增值率 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审核后，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2025 年 6 月 5 日，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确认，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国有资产追溯评

估及备案程序等方式予以补正，并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经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二）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必要性

合安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为收购安达有限当时 42.87%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 年 10 月 13 日，湖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设置的通知》（湖国资委〔2021〕59 号），要求市属集团通过清理整合所属子企业、压减管理层次、优化组织结构，切实解决企业法人户数多、法人链条长、管理层级过多、管理幅度过大、管理效率不高等问题。

基于上述背景，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2、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2 号安达有限《审计报告》、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1 号合安投资《审计报告》，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		合并抵消 金额	吸收合并 后	吸收合并 影响
	安达有限	合安投资			
	A	B		D=A+B-C	E=D-A
资产总计	95,629.14	21,422.18	21,320.95	95,730.38	101.23
负债合计	65,393.70	101.13	-	65,494.84	10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5.44	21,321.05	21,320.95	30,235.54	0.10

2023年3月，安达有限按照被吸收合并方合安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21,422.18 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 101.13 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合并入账，并将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因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予以合并抵消。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安达有限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对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3年3月31日，安达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本公司与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本公司存续，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合并前两公司的原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合并后本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

2023年5月18日，安达有限、合安投资出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载明“各公司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2023年4月3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现各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原合并前各公司的债务债权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继，债权人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都无异议。”

2023年5月26日，安达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湖州市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吸收合并前后，安达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对自身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安投资	3,601.0720	42.8699	湖州绿桥	2,675.2667	31.8484
2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3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4	陆成洪	383.0000	4.5595	创达投资	710.3013	8.4560
5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陆成洪	383.0000	4.5595
6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7	陆建群	72.0000	0.8571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8	徐久平	48.0000	0.5714	产业基金	215.5040	2.5655
9	冯建星	48.0000	0.5714	陆建群	72.0000	0.8571
10	王炎辉	48.0000	0.5714	徐久平	48.0000	0.5714
11	其他股东	493.0000	5.8690	冯建星	48.0000	0.5714
12	/	-	-	王炎辉	48.0000	0.5714
13	/	-	-	其他股东	493.0000	5.869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安投资的股东变更为安达有限的直接股东，不影响其他股东在安达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对安达有限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对安达有限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合安投资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决定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安投资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1）股权代持及其整改情形

①直接股东代持情形

A、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时，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当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持股资格。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下称“139 号文”），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009 年 3 月 25 日，金亚平、朱明洪分别与陆成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安达有限 0.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陆成洪。同日，安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亚平与朱明洪均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规避国有企业股权不允许“上持下”的规定，双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形成了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

B、股权代持的解除

a、陆成洪与金亚平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8月29日，陆成洪分别与张辉权、俞明强、孙继伟、张晓燕、卢文涛及何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达有限0.96%股权（对应出资额81万元）以2.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6位股东转让。

2018年9月20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陆成洪代金亚平持有的安达有限0.57%股权（对应出资额48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b、陆成洪与朱明洪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5月26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成洪将所持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以4.34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转让，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7日，陆成洪分别与傅冬青、柳林及姚晓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成洪代朱明洪持有的安达有限0.38%股权（对应出资额32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c、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

陆成洪、金亚平、朱明洪已分别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A、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年12月创达投资设立时，安达有限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因不符合入股条件，故委托创达投资部分合伙人代其持有创达投资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安达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安达股份的比例（%）	解除方式
1	王炎辉	300.00	戴斌	200.00	0.51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2			钱旭华	100.00	0.26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3	卢文涛	200.00	戴斌	200.00	0.51	代持份额还原至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
4	傅冬青	65.00	廖小丹	25.00	0.06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5			吴来舟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6			刘萍萍	20.00	0.05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7			沈佳斌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8	刘飞	30.00	尹彩莉	15.00	0.04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9			汤美红	10.0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10			翁丹桂	5.00	0.01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11	朱泉明	9.90	许宏亮	9.90	0.03	被代持人退出份额
合计		604.90	-	604.90	1.55	-

B、股权代持的解除

a、王炎辉与戴斌、钱旭华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3.034%的财产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旭华。

2023年12月5日，王炎辉分别与戴斌、钱旭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炎辉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创达投资3.034%的财产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旭华。

同日，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外，王炎辉、戴斌、钱旭华分别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年12月25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b、卢文涛与戴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12月5日，创达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卢文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6.068%的财产份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

2023年12月5日，卢文涛与戴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卢文

涛将其持有的创达投资 6.068%的财产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斌。

同日，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外，卢文涛、戴斌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创达投资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c、傅冬青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傅冬青分别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傅冬青分别与廖小丹、吴来舟、刘萍萍、沈佳斌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d、刘飞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刘飞分别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刘飞分别与尹彩莉、汤美红、翁丹桂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e、朱泉明与许宏亮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2 月 5 日，朱泉明与许宏亮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确认由代持人退还出资，即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原价转让给代持人，委托持股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字之日予以解除。

同日，朱泉明与许宏亮签署了《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中陆成洪、姚加铭、金亚平、朱明洪、唐亚琴、郑敏、陆建群、吴祖璇八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入股安达有限时在中机南方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相关说明
1	陆成洪	是	否	2008 年 12 月辞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姚加铭	是	否	2005 年 8 月辞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金亚平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 年 10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朱明洪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 年 5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唐亚琴	是	否	2006 年 7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郑敏	是	否	2009 年 4 月已转出所持股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7	陆建群	是	是	2020 年 6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8	吴祖璇	否	是	2019 年 4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按照规定上述人员自 139 号文印发后未在上级单位任职或一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的，未认定为违规

公司上述股东均为 2005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直接持股股东，根据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其持股的情形。

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及 139 号文等相关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上述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情形，未在 1 年内进行清理。陆建群已于 2020 年 6 月退休。2009 年 4 月，金亚平、朱明洪则将其所持安达有限股份转由陆成洪代持，金亚平交由陆成洪代持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给安达有限的员工；朱明洪交由陆成洪代持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5 月转让给安达有限的员工。吴祖璇已于 2019 年 4 月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达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任职于控股股东的情形。据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

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

股权代持涉及双方均已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4年1月2日，湖州产投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安达股份历史沿革虽有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安达股份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年1月3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股东股权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二、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存在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

（一）说明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及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

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系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已依法取得梦溪路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770号	安达股份	湖州市梦溪路55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703.20; 建筑面积: 33,789.58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7.09.23	抵押

2007年9月25日，公司与原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第四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十一条约定：“.....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厂房；附属建筑物性质：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因此，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可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经查询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http://huzgt.huzhou.gov.cn/>），其主要负责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适格主体。

综上，公司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具备适格性。

（二）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为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厂区、敢山路厂区，其中，梦溪路厂区相关建筑物主要用途、建筑物占地面积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产权证书	用途	梦溪路厂区建筑物 占地面积（㎡）	公司建筑物占地面 积合计（㎡）	面积占 比
1	压铸车间	浙 （2023）湖州 市不动 产权第 013277 0号	生产	8,622.22	99,213.01	8.69%
2	机加工车间		生产	8,767.18		8.84%
3	机加工车间		生产	6,476.80		6.53%
4	研发试制车间		研发试制	1,258.92		1.27%
5	立体仓库		生产	1,973.43		1.99%
6	宿舍楼		宿舍	3,499.02		3.53%
7	办公楼		办公	3,153.77		3.18%
8	传达室		办公	38.24		0.04%
合计				33,789.58	99,213.01	34.06%

注 1：根据浙自然资发〔2019〕34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一般工业厂房结构层高在 10.20m 及以上至 12.40m（坡屋顶至结构净高 12.30m）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依此类推每增加 2.20m 加计 1 倍建筑面积”，公司敢山路厂房主要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层高 14.15 米，故公司敢山路厂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8,114.71m²，该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5,423.43m²；

注 2：公司梦溪路厂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3,789.58m²，梦溪路厂房主体竣工时间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其房屋建筑面积即为建筑物占地面积

发行人在梦溪路厂区所处土地上共有八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生产等。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对应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万元）	41,126.27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01,534.72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	40.50%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2,813.93
公司当期净利润（万元）	6,954.21
梦溪路厂区产生的净利润占比	40.46%

2、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被有关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被收回，发行人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亦拥有坐落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敢山路 2628 号、建筑面积 278,114.71 平方米的敢山路厂区，与梦溪路厂区距离较近，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被收回，公司可以对敢山路厂区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将梦溪路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敢山路厂区继续使用；公司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搬迁预案，对搬迁的整体目标、搬迁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搬迁项目阶段规划、搬迁过程中的风险应对措施、搬迁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确保不会对公司产能及正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5 年 2 月 7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不存在三年内被收储的计划。如因城市发展和园区建设需要进行收储，新区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告知公司相关收储计划，确保收储过渡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3）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如存在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因政府收回或其他权属瑕疵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罚款，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如后续发行人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被收回，发行人可搬迁至敢山路厂区，且发行人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搬迁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12 人、1,006 人、1,083 人、1,054 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 10% 的情形，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

（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与劳动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会临时性补充生产车间劳动用工人数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劳动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0	83	43
总用工人数（人）	1,199	1,054	1,08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8.34%	7.87%	3.97%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025 年 2 月 20 日，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劳动用工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的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三、（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是将公司食堂、保洁、保安等劳务服务进行外包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工作进行外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36 人、35 人和 22 人。

2、采购劳务的原因

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会临时性补充生产车间劳动用工人数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劳动用工的情形。

2025 年 1-3 月因春节放假以及即时生产任务需要，公司将零星临时辅助生产工作进行劳务外包，金额 10.50 万元，整体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相关配套服务如食堂运营、保安、保洁等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并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劳务外包服务总价，定价公允。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同行业经验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则主要在发行人处从事食堂、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

6、劳务供应商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相关服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提供劳务服务类型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服务资质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合作情况
1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501202004050006	2020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4日	合作中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501202105200010	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已终止合作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187153	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已终止合作
4	浙江军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保安、保洁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5	湖州蓝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星家政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中
6	湖州万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	/	/	已终止合作
7	深圳市都市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000017922	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已终止合作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食堂承包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5220021727	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	已终止合作
9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保安服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合作
10	湖州志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零临时辅助生产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合作

		工作					
--	--	----	--	--	--	--	--

注：无法取得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终止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 10 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无法取得公司食堂承包单位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所持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差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平均薪酬+分摊管理费）A	8,183.21	7,685.87	7,302.04
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B	9,641.84	9,023.99	9,345.58
差异率 C=（A-B）/C	-15.13%	-14.83%	-21.87%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度平均数；

注 2：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正式生产人员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正式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度平均数；

注 3：薪酬为相关人员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因岗位差别，具体分析为：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基础工资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③发行人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水平；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其流动性较大，导致其整体工作时长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较短，进而导致其计件工资水平总体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运营、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8、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083 人和 1,054 人和 1,199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3 人、83 人和 100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2025 年 2 月 20 日，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

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40 人	已缴纳		1,024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4
		合计	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5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合计	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99 人	已缴纳		1,07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21
		当月入职未缴纳	-
		合计	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40	已缴纳		999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人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26
		合计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971 人	已缴纳		94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自愿放弃	16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无需缴纳	1
		合计	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99 人	已缴纳		1,076
	未缴纳	退休返聘	22
		自愿放弃	-
		当月入职未缴纳	-
		无需缴纳	1
		合计	23

注 1：公司 2024 年 4 月入职员工 1 人，工作驻地在国外，无须缴纳公积金；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有 1 人退休返聘后因社保未缴足规定年限继续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外，其他人员经测算如足额缴纳所涉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5.58	0.45	0.38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6.06	6.21	6.58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11.65	6.65	6.95
当期净利润（万元）	6,954.21	5,792.21	5,752.9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7	0.11	0.12

注：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公司已承担相关费用，故在计算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时未纳入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虽存在少量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鉴于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较少，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机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已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设立背景、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已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及现代农装相关经办人员，并获取了访谈笔录；

（5）取得了现代农装提供的《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 号）及其附件《关于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置原则和要求》、《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湖农装办字（2005）第 15 号）及其附件《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

（6）查询并取得了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提级管理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成为二级子公司提级确认之收购资产的公告；

（7）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

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8）取得中国农机院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实地走访浙江省金融办，向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浙江省人民政府目前出具拟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相关确认文件的情况；

（11）取得湖州产投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2）查阅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的会议文件、内部汇报材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查阅湖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设置的通知》等通知文件；

（13）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等文件；

（14）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5）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创达投资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创达投资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梦溪路厂区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安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3）测算报告期末发行人梦溪路厂区相关土地及建筑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财务指标占比；
- （4）取得发行人为应对梦溪路厂区土地收储风险制定的搬迁预案；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梦溪路厂区土地收储风险的专项承诺；
- （6）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的服务资质证书，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 （4）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等；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履行国有资产追溯评估及备案程序等方式予以补正，并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经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湖州产投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增强集团管控能力、促进提质增效，由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吸收合并，原因合理。该吸收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安投资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2、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梦溪路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可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原湖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适格主体。因此，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意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主体具备适格性。

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存在的收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及

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价格、同行业经验等因素选定劳务供应商，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共十一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发行人无法取得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终止与其合作以外，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均满足相关的服务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主要系因从事岗位存在差别，其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运营、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少量员工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欠缴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③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

（一）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尚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and 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未取得的批准或证明资料	未取得原因
1	2005 年 8 月	改制设立	（1）公司设立时上级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2）联合收割机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该等资料由公司设立时的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2007 年 9 月更名为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2）经公司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	2007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 （2）联合收割机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 （2）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联合收割机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3	2008 年 10 月	以货币方式增资	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1）该等资料由原股东单位中机南方办理并留存，经中机南方自行查找及本所律师至中机南方档案室查询，
4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国机集团同意中机南方转让给湖州产投的公司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转	

			让”方式的批复； (2)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能查询到该等文件； (2)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5	2018年2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现代农装履行的批复文件及国有产权登记的证明材料	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2、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弥补措施具体如下：

①针对公司股东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6月以90万元的价格收购云洲齿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0723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52.23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883.49万元，评估增值31.26万元，增值率1.69%。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经与现代农装及其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中国农机院沟通，请求其协助提供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相关证明资料，但鉴于现代农装已于2020年12月退出对安达有限的全部持股，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料。2023年12月19日，保荐

机构及本所律师向国机集团官方邮箱 office@sinomach.com.cn 发送邮件，请求其对安达有限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确认；2024 年 11 月 9 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向现代农装证券部门寄送《关于申请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

③公司、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对公司历史沿革瑕疵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④2025 年 6 月 5 日，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⑤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形影响分析

A.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

联合收割机以其所属安达汽配厂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属于国有企业以新设企业的方式进行改制。

安达有限设立时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a.资产评估

2005 年 7 月 6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评报字 1-021 号”《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联合收割机拟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115,780.00 元。

b.决策程序

2005 年 6 月 12 日，联合收割机向现代农装提交《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湖农装办字（2005）第 15 号），并同步制定了详细的《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2005 年 7 月 4 日，根据中国农机院研究决策及批示意见，现代农装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出具了《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 号），回复载明“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收悉，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但须经湖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5 年 7 月 16 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形成决议，审议通过《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并提请安达有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汽配业务改制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2005 年 7 月 20 日，联合收割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形成决议，同意设立安达有限。

c.职工安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曾在联合收割机汽配业务线工作的安达有限老员工的访谈，安达有限改制事项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安达汽配厂职工进行安置，并做好劳动关系的衔接工作，不存在因安达有限设立导致安达汽配厂员工未获妥善安置的情形。

d.验资

2005年8月8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5）所设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8日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88.42万元，实物出资611.58万元。

e.工商登记

2005年8月1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因此，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公司虽然无法取得国资主管机构同意改制设立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现代农装、联合收割机已就安达有限设立事项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且中国农机院已出具专项说明，全部股东已实缴出资，职工安置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员工利益或被员工投诉、举报或其他纠纷情形。

B.2007年6月，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云洲齿轮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未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2023年，公司已按要求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C.2008年10月，安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虽无法取得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但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D.2016年9月，安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安达有限系国机集团五级子公司，为提升安达有限管理层级，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9.8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66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现代农装、湖州产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号），同意中机南方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9.81%的股权。

其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42.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268

万元）转让给现代农装，国机集团已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22号），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5.732 万元）转让给湖州产投，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但公司无法取得国机集团就该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批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州产投通过中机南方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机南方	1,466.00	69.81
1-1	现代农装	3,420.00	55.42
1-2	湖州产投	2,381.40	38.59
1-3	林霞	369.60	5.99
2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注：股东层级序号中的“1、2……”为直接持股股东；“1-1、1-2……”为序号 1 的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的股权，安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装	900.268	42.87
2	湖州产投	565.732	26.94
3	其他股东	634.00	30.19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虽未取得转让方中机南方国资主管机构国机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湖州产投的批复，但转让双方均为国有企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程序，受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湖州市国资委已同意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股权变动中，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其实际结果为湖州产投从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 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湖州产投实际拥有的安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E.2018 年 2 月，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安达有限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虽未取得现代农装的批复文件等证明资料，但本次增资系全部股东同比例增资，已经安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现代农装在安达有限审议本次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中表决同意。

为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湖州产投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说明，请求其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4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 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②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规定：“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遵循“程序合法性审查与实质损害结果认定相统一”的归责原则，即在涉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认定中，程序性瑕疵本身不构成独立追责事由，必须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作为前提条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及其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程序瑕疵，但情节轻微，相关瑕疵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等严重后果，且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属于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同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因此，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1、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

(1) 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概况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国有股东背景及其变化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2005年8月,安达有限设立	2005年8月,联合收割机、浦江齿轮、云洲齿轮及陆成洪等21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安达有限	联合收割机	51.92	现代农装	57.00	①现代农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农机院,中国农机院当时为国务院直属中央企业; ②正兴投资当时系湖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40.79	
					曾联	2.21	
2	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云洲齿轮将其所持有的安达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	56.92	现代农装	57.00	2006年7月,正兴投资被划转至湖州市国资委,成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正兴投资	39.69	
					曾联	3.31	
3	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安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资至2,100万元,中机南方持股比例由56.92%增加至69.81%	中机南方	69.81	现代农装	55.42	①联合收割机于2007年9月更名为中机南方; ②国有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正兴投资	38.59	
					曾联	5.99	
4	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机南方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69.81%股权分别转让给现代农装、湖州产投	现代农装	42.87	中国农机院	67.93	2009年,中国农机院被并入国机集团,安达有限的国资主管机构变更为国机集团
					其他	32.07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湖州产投为湖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5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安达有限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资至8,400万元	现代农装	42.87	中国农机院	67.93	国有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其他股东	32.07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6	2020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现代农装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与中机南方股权打包转让给合安投资	合安投资	42.87	绿桥实业	74.29	绿桥实业、产业基金为湖州产投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安达有限的国资监管机构变更为湖州市国资委
					创达投资	19.72	
					产业基金	5.98	
7	2023年5月,公司合并	安达有限吸收合并合安投资,合并完成后,绿桥实业、产业基金、创达投资变更为公司直接股东	湖州产投	26.94	湖州市国资委	100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州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绿桥实业		湖州产投	100	
			产业基金		湖州产投	100	

注1: 正兴投资指浙江正兴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2: 序号4、序号5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无法取得当时的现代农装股东名册,其股东结构主要根据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结构确定

(2) 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湖州市国资主管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	穿透计算合计持股比例
1	2005年8月-2006年6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795%的股权	21.18%
2	2006年6月-2007年1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40.464%的股权	21.01%
3	2007年1月-2007年6月	联合收割机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1.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联合收割机 39.69%的股权	20.61%

		权	权	
4	2007 年 6 月-2008 年 10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56.92%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1.97%
5	2008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正兴投资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6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中机南方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69.81%的股权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中机南方 38.59%的股权	26.94%
7	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26.94%的股权		26.94%
8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权； ②湖州产投通过合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41%的股权		61.35%
9	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10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29%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		60.27%
11	2024 年 10 月至今	①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 ②湖州产投通过绿桥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1.85%的股份； ③湖州产投通过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		61.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间接股东。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

（1）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对人民政府负责，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发行人现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湖州市人民政府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2）相关典型案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审核制度	历史沿革瑕疵情形	有权主管机关的确认
开普云 (688228.SH)	2020 年 3 月	注册制	①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首信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给石龙工业总公司，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首信发展属于北京国资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国资公司唯一的股东为北京市政府。该公司已多次与首信发展沟通并请求首信发展启动关于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事宜的相关确认程序，但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	①该公司保荐机构与其律师对首信发展进行了访谈，根据首信发展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首信发展确认了其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股权的事实、转让价格、经董事会审批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③201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对开普有限的出资行

				为及其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的审核意见
湘财股份 (600095.SH)	2020 年 6 月 (借壳 上市)	核准制	湘财证券自 1996 年成立后至 2006 年开始重组前, 共计发生 7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 存在部分原股东现已经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的情况, 具体如下: ①自 199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 以来, 未见 2002 年 4 月及之前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 ②未见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 ③未联系到历史转让方确认其出具的转让决策文件是否应履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程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 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 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 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盟固利 (301487.SZ)	2023 年 8 月	注册制	该公司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相关瑕疵, 包括未取得设立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股权变更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评估备案文件等。该等瑕疵事项的确认机关应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但取得了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关于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由上表可知, 近年来 A 股市场中亦存在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未能取得转让方国资主管机构批复的相关案例。

(3) 湖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始终是发行人重要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 正兴投资或湖州产投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直接**或**间接**股东, 其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企业主体, 湖州市人民政府基于市属国资权益保护的职责, 有权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 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

确认的有权机关。同时，中国农机院已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3、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

（1）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机南方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26.94%股权转让给湖州产投，湖州产投已从中机南方合法受让该等股权，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受让方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主张善意取得安达有限股权。

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下属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国机财〔2020〕281 号），同意现代农装转让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42.87%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

②2024 年 12 月 19 日，湖州市国资委就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出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湖国资委〔2024〕100 号），对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确认；

③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④根据公司、湖州产投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湖州产投未收到原股东、

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瑕疵情形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赔偿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情形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风险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公司作为标的企业无法指示或干预国有股东的相关内部流程和国资程序，假设该等事项存在应履行国资程序而未履行国资程序的瑕疵，应履行国资前置审批程序及接受国资监管的主体为公司历史国有股东，公司并非法定的处罚对象。

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国资主管机构对历史国有股东的行政处罚已超过两年的时效，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此外，现代农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完备；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国机集团未对现代农装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025 年 12 月，中国农机院出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中国农机院、现代农装与安达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

综上，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

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三）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

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及其消除情形如下：

序号	曾在中机南方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中层以上人员	是否存在上持下违规	消除情况
1	金亚平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18 年 10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朱明洪	是	是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2023 年 5 月代持已解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陆建群	是	是	2020 年 6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吴祖璇	否	是	2019 年 4 月已退休，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包括如下含义：

（1）已转让所持股权

金亚平及朱明洪已转让所持安达有限股权。金亚平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朱明洪所持安达有限股权于 2009 年 4 月转给陆成洪形成代持并于 2023 年 5 月解除代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因退休符合身份要求

吴祖璇、陆建群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退休，不再属于“上级单位在职员工”，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构成“上持下”。

（3）违规状态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未在上级单位任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上持下”的客观情形已消除，违规状态已实际终止。

2、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上持下”情形形成的背景

2005 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汽配业务发展速度，联合收割机决定将安达汽配厂改制设立安达有限，同时积极鼓励公司骨干、员工入股，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联合收割机对员工进行了广泛的动员，陆建群、吴祖璇、金亚平、朱明洪等人响应号召，认购安达有限的股权。2005 年并未有禁止国有企业员工“上持下”的法律法规要求。

2008 年 9 月，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简称“139 号文”）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

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 139 号文，要求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当时，金亚平、朱明洪分别在安达有限上级单位中机南方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系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依法应当在 139 号文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但金亚平、朱

明洪未辞去中机南方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际清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股权，不符合 139 号文规定。

陆建群时任中机南方监事职务，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简称“49 号文”）的规定，亦属于 139 号文规定的中机南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但由于其仅在中机南方担任监事职务，履行监事职能，且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充分，故未及时辞任相关职务或转让所持股权。

吴祖璇在 2005 年安达有限设立时即已持有安达有限股权，139 号文发布时，吴祖璇任中机南方工会委员职务，虽然不符合 139 号文关于职工持股的规定，但由于其不属于 49 号文中需清退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无需对所持安达有限股权在 1 年内予以清理。

（3）“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①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③相关案例

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违规情形	规范情况
成都华微 (688709.SH)	2024 年 2 月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王继	①2022 年 1 月，王继安辞去成都环宇芯（该公司控股股东控

		安、唐拓、赵晓辉、王宁）因从该公司离职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而导致持股不符合“139号文”的情形，上述情形均系相关自然人职务变动所致	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职务，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②2019年6月，唐拓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③2018年12月，赵晓辉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员工，不再违反139号文的规定； ④王宁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
开普检测 (003008.SZ)	2020年9月	姚致清、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周萍五名股东改制入股时在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的母公司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任职，该情况与139号文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①张喜玲、韩万林、李志勇仍在该公司母公司开普研究院继续任职，未在该公司处就职，201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纠正了“上持下”的瑕疵； ②姚致清于该公司2013年改制后成为该公司的正式员工； ③周萍于该公司2013改制后即从电气研究院退休。 据此，上述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的规定不符的情况已消除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A股市场中亦存在违反139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主要通过转让所持股权、辞职、退休等方式予以规范。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上持下”等违规持股情形，其中金亚平、朱明洪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违规情形予以整改，陆建群、吴祖璇已退休，且未在发行人上级单位任职，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情形已规范。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上持下”违规情形已“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结论真实、准确。

（四）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

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股权变动、自然人违规持股及股权代持等情形产生纠纷的情形。

2、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合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规范整改。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100	83	43
总用工人数 (人)	1,199	1,054	1,08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 比	8.34%	7.87%	3.97%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劳动用工合规自查，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劳动用工中所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岗位分布、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确保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二）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

（1）劳务派遣

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且因该部分工作技术含量低，均为简单、重复的

基础性劳动，亦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为提高公司人才使用效率，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的较大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2）劳务外包

公司存在将员工食堂、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的情形。前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承包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公司对相关配套服务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

2、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充分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总量、实施难度及质量要求，同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市场化方式最终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在定价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估，包括成本构成、市场竞争力、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确保定价充分遵循市场规则，体现公平合理原则，具备公允性。

3、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1）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所在地区	优先选取湖州本地劳务派遣供应商
经营资质	候选供应商是否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业务；考察其办公地址，评估其是否实际经营，是否具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服务人员和信息管理系统
信用情况	候选劳务派遣供应商信誉是否良好，核查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经营规模	优先选择湖州本地经营时间长、经营规模较大且服务企业数较多的供应商
服务能力	核查其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专人对接，其分支机构是否覆盖湖州本地；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的用人需求（可以提供满足公司铝压铸行业的专用设备操作经验的对应员工）；是否有成熟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是否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否有人力资源储备机制，保障公司用工稳定性；是否熟悉地方政策；是否熟悉制造业行业且具备一定安全管理能力等
报价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及员工素质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标准如下：

选定标准	考察途径
服务价格	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的方式获取意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报价清单，结合服务内容与价格，综合评估后选择合适供应商
服务质量	通过参考其历史劳务外包服务合作单位和市场评价，结合其提供的服务水平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信用情况	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响应速度	是否可以就公司不同时段需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外包工作任务，保障公司业务开展
合作稳定性	评估其经营时间、规模与行业内口碑，选取湖州地区合作单位较多的供应商，以提高合作稳定性
员工素质	核查相关外包人员是否身体健康、具备基本沟通能力和文化水平，经过培训是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

4、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参与的环节为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可替代性较高，比如铝合金锭的投料、压铸毛坯件的转运等，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成本（包含平均薪酬与分摊管理费） A	8,183.21	7,685.87	7,302.04
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 B	9,641.84	9,023.99	9,345.58
差异率 C=（A-B）/B	-15.13%	-14.83%	-21.87%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数；

注 2：正式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为正式生产人员薪酬与平均人数的比值；正式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人员的月平均数；

注 3：薪酬为相关人员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时薪 20 元/人/小时计算薪酬以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资计算标准与正式生产人员一致，其薪资组成均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

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序包括熔化、压铸、清理、抛丸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生产工作，工作内容相对简单；

②劳务派遣人员因工龄普遍较短，导致其基础工资定档相对正式生产人员较低。通常，发行人会根据生产人员工龄长短对其基础工资按照 500 元/月-1,150 元/月的标准进行十级定档。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以相关人员在公司开始工作作为工龄计算起始日期进行分析。根据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情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2 年以内，而正式生产人员的工龄主要为 5 年以上，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龄整体较短；

③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因熟练程度、工作时长与正式生产人员存在差异，导致其计件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的影响，不同月份公司的产品生产计划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亦存在差异。以公司机加工和压铸车间为例，随机抽取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 11 月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生产人员的相关计件数据进行分析，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 11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计件数量相比正式生产人员差异率分别为-28.06%和-26.30%和-39.10%，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计件数量较正式生产人员整体偏低；

④鉴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多为散线生产岗位，相比正式生产人员的流水线生产岗位，其生产流转效率影响其薪酬水平。

（2）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食堂、保安、保洁以及零星临时性辅助生产等服务或工作，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等因素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湖州市国资委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持有湖州产投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标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投资人）构成情况	主要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唐纓 100%	谈心任执行董事、唐纓任经理、沈芝娥任监事	否
2	中翼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张世超 48.00%、毋同喜 45.00%、陈糟滨 5.00%、冶索儿代 1.00%、马玉莲 1.00%	毋同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糟滨任监事、张世超任财务负责人	否
3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金 70%、杭州高禾食品有限公司 30%	黄永金任执行董事、经理，方六明任监事、章迪龙任财务负责人	否
4	浙江军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刚 100%	徐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刚任监事	否
5	湖州蓝天家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许云超 60.00%、黄爱红 40.00%	许云超任董事、经理，许向云任监事、冯莉任财务负责人	否
6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珠明 90.00%、陈武 7.00%、刘君 3.00%	陈珠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君任监事	否

7	深圳市都市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邓子华 60.00%、蒋佳 40.00%	邓子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佳任监事	否
8	长兴湖畔餐饮有限公司	陈国华 100%	陈国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飞任监事	否
9	湖州市安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文江 34.00%、潘小华 33.00%、黄加锡 33.00%	成善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文江任监事	否
10	湖州志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薛敬恩 100%	薛敬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亮红任监事	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检索企查查网站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1）查阅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中机南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达有限设立时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

（3）查阅安达股份及其前身安达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取得并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4）就安达股份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东变动问题访谈相关负责人，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就安达有限设立时所涉的设立背景、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了解该情况的安达员工及现代农装相关经办人员，并获取了访谈笔录；

（5）取得了现代农装提供的《关于<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的回复》（现代农装函字[2005]01 号）及其附件《关于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置原则和要求》、《关于要求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的报告》（湖农装办字（2005）第 15 号）及其附件《现代农装湖州公司汽配业务改制项目计划书》；

（6）查询并取得了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提级管理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现代农装关于安达有限成为二级子公司提级确认之收购资产的公告；

（7）取得公司、湖州产投、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事项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湖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8）取得中国农机院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其作为安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期间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说明确认；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核查安达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股东资格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实地走访浙江省金融办，向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浙江省人民政府目前出具拟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瑕疵事项相关确认文件的情况；

（11）取得湖州产投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2）查阅并取得公司代持期间历次股东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相关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记账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现金分红银行流水

等文件；

（13）查阅并取得创达投资设立、出资、历次变更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款来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4）对公司历史及现任股东、创达投资历史及现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对于出资款来源于其他人借款的创达投资合伙人，分别与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并签字确认；取得了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15）取得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对“上持下”相关事项的专项访谈问卷；

（16）查询了近年来 A 股市场中存在相关情形的公开案例；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

（2）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等相关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说明；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取劳务供应商时的询比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等；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劳务人员及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说明以及相关人员计件数量统计表；

（8）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通过中

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相关问题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前述瑕疵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弥补措施，且前述瑕疵情节轻微，公司不是前述事项的责任主体。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湖州市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鉴于公司前述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两年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中国农机院亦已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文件。因此，前述相关瑕疵不存在被追溯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与139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该“事实性消除”的含义主要包括已转让所持股权、退休、违规状态已终止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真实、准确；

（4）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存在合规风险。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市场化询价等方式，供应商选定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2026 年 3 月 20 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经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将于本次发行前与财通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9,736,452.82 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8,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6,263.4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40%，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5,347,169.73	911,177,075.81	924,481,732.38
主营业务收入（元）	985,266,200.31	886,277,624.46	901,720,094.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04	97.27	97.5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无新增。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绿桥实业、丰安股份及创达投资。绿桥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484%的股份；丰安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的股份；创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60%的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产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	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4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5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6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7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湖州产投副总经理潘自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8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韩健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9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0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1	湖州太湖古木艺术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2	湖州产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3	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4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5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6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7	湖州新绿源矿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8	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19	湖州东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0	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1	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2	湖州市产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存续
23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存续

24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存续
----	--------------	----------	----

注 1：湖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湖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非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

注 3：关联关系存在重合的关联方信息未再单独列示，下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2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3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4	浙江生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5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6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7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8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9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10	湖州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存续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合营、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佳烨	职工代表董事
3	沈雅萍	董事
4	赵红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王炎辉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健民	董事
7	俞志根	独立董事
8	汤吉妹	独立董事
9	施伟伟	独立董事
10	卢文涛	副总经理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志伟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姚世民	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许行峰	控股股东的董事、副总经理
4	唐卓文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5	陈国强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6	钱玉胜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7	陈刚	控股股东的外部董事
8	潘自敏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9	顾英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0	高小英	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
11	成兴军	控股股东的总工程师

注 1：根据湖州产投的公司章程，湖州产投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注 2：根据湖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湖州产投取消监事会设置，任命四名外部董事履行监事会职责；

注 3：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潘自敏不再担任湖州产投副总经理，由成兴军担任湖州产投副总经理；成兴军不再担任湖州产投总工程师

7、上述第 5、6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5、6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2	德清县锦业织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父亲沈锡荣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	湖州禾润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妹夫嵇鸣阳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存续
4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5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6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7	湖州恒力铸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的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存续
8	湖州恒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的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9	湖州海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配偶俞霁冬持股 42.8571%	存续

（2）由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茹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现任创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陆成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3	钮沈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4	黄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5	刘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6	韩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7	富卫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8	姚加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总经理、2025 年 2 月辞任董事
9	徐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及控股股东董事	2022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10	姜捷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1	王小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2	王建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3	蔡志蔚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4	鲍海玲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5	赵怀君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6	吴媛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7	罗亚宾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18	蒋艳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19	施良华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0	林雪强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1	蔡思思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2	钮勇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23	金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长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4	陈百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副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5	赵启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6	赵卫斌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7	陈亚平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8	竺胡一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42.8699%股权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海南抱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	湖州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	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杭州中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6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7	浙江华源应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8	广西永福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9	德清华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0	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1	浙江华源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2	德清户田三峰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3	德清三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4	湖州金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创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茹易的配偶章为民持股 36%	茹易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公司监事
15	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高小英担任该公司董事	高小英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公司监事
16	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艳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17	湖州市白鹭迎宾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黄艳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监事
18	南京罗雅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韩健的弟媳罗会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韩健于 2024 年 9 月辞任公司董事
19	浙江紫金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王建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20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王建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王建强于 2023 年 4 月辞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21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的金宁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2	湖州产投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3	湖州市山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4	湖州健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5	深圳市盛志力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6	湖州市橙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7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8	德清建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9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0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持股
31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2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持股
33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4	湖州市产投创新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5	湖州产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36	湖州市产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37	浙江中维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38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9	湖州和诚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0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1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3	德清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经理、公司原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4	浙江升华德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5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6	浙江德沣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7	浙江德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8	德清德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9	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0	德清华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1	德清锦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2	平潭沣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竺胡一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及相关服务	29,292,588.59	27,279,711.01	28,429,236.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	66,150.00	441,150.00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090.00	65,533.36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536.00	16,832.00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3,112.0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600.00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	-	-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597.47	80,186.57	43,741.33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934.96
合 计	-	29,428,186.06	27,439,673.58	29,040,140.25

注 1：上述交易额系计入相应存货或损益科目的金额；

注 2：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金额包括代理购电价格（含发用两侧电能偏差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②搬迁补偿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搬迁而有权收取补偿款	-	-	3,014,069.00

（2）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本公司承担	-	359,037.34	706,599.33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	114,828.00	460,140.57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 计	-	-	473,865.34	1,166,739.90

（3）代关联方支付电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	-	48,323.5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	15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8	11	7
报酬总额（元）	2,870,767.95	4,018,120.20	3,183,664.56

注：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5）吸收合并

合安投资原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绿桥实业、创达投资及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股权，为减少股权层级，安达有限报告期内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2023 年 5 月，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同意安达有限与合安投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未支付对价。合并后新增股东绿桥实业、创达投资及产业基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安达有限继续存续，合安投资注销，合安投资的债权债务由安达有限承继，安达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 他 应 收 款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3,014,06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871,842.70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82,589.67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	-	66,055.21
应付账款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	-	148,200.00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	-	21,498.41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1,152.00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	-	4,716.98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65,064.46	48,500.55	27,555.46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	-	10,000.0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的情形，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

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49,848,781.66
2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	5,065,113.86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未发生变化。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权利受限类别	权利受限原因
1	固定资产	137,940,588.71	抵押	为借款、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2	无形资产	52,020,143.68	抵押	为借款、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3	应收款项融资	60,045,711.47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合 计		250,006,443.86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无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3、融资合同

（1）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LDZJ2025N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00	2025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5日	无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LDZJ2025N02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00.00	2025年12月2日-2027年12月1日	无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9100LK25CFKHB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0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500295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	2025年7月30日-2026年7月25日	无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500407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5年9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无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5 人借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9个月	抵押担保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3）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票据承兑协议。

（4）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5）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保理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088.8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18,133.44 元，均系公司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形如下：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披露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会议
2026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管会斌、孟佳烨、沈雅萍、赵红亮、王炎辉、黄健民、俞志根、汤吉妹、施伟伟，董事长为管会斌。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孟佳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管会斌	董事长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孟佳烨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2025.03.06-2026.08.28
沈雅萍	董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赵红亮	董事	中国	2025.01.20-2026.08.28
王炎辉	董事	中国	2025.03.31-2026.08.28
黄健民	董事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俞志根	独立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汤吉妹	独立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施伟伟	独立董事	中国	2024.09.11-2026.08.28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总经理管会斌，副总经理王炎辉、卢文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赵红亮，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管会斌	总经理	中国	2025.01.03-2026.08.28
王炎辉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卢文涛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08.29-2026.08.28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24.04.23-2026.08.28
	财务负责人		2025.01.03-2026.08.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9,24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2024]3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市本级研发支出奖励	509,800.00	湖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湖市科规发[2025]1 号）
3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377,906.8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32 号）
4	浙江精品制造补助奖励	2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产业[2025]20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新增建设项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

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6.09	3,196.09	3 年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 计		36,153.53	36,153.53	-

调整后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 年
合 计		27,957.44	27,957.44	-

除前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

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99 人	已缴纳		1,07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21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
		合计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099 人	已缴纳		1,076
	未缴纳	退休返聘	22
		自愿放弃	-
		当月入职未缴纳	-
		无需缴纳	1
		合计	23

注 1：公司 2024 年 4 月入职员工 1 人，工作驻地在国外，无须缴纳公积金；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有 1 人退休返聘后因社保未缴足规定年限继续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

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一线操作员，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关键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100	83	43
总用工人 数（人）	1,199	1,054	1,083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占比	8.34%	7.87%	3.97%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6年4月14日